

550

我國工廠法的施行問題

陳達

(上海市的初步研究)



中國工商管理協會刊行

上海漢口路江海關四樓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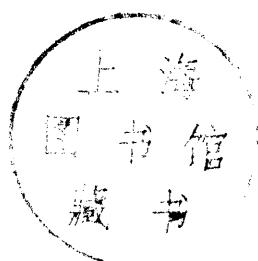


A541 212 0012 6267B

我
國
工
廠
法
的
施
行
問
題

陳達

(上海市的初步研究)



中國工商管理協會刊行

上海漢口路江海關四樓

誌謝

凡機關團體與個人對於本研究有重要貢獻的，其數甚繁，勢難盡舉；但著者對於以下所列者願特別提出以誌謝忱：

(1) 中國工商管理協會 (曹雲祥總幹事)

(2) 外籍雇主協會 (工廠法分委員會)

(3) 實業部工商訪問局 (郭秉文局長，壽景偉副局長)

(4) 主計處統計局 (劉大鈞局長)

(5) 中央研究院社會研究所 (陳翰笙先生)

(6) 上海市社會局 (潘公展局長顧炳元先生)

(7) 上海出版業工會，第四區織絲業工會，第七區棉織業工會，第一區水電業工會，第三特別區棉紡業工會，第五區捲烟業工會等。

(8) 基督教協進會工廠法研究委員會 (陳立庭先生，曹慶五先生，駱傳華先生，蔡正雅先生，錢振亞先生，Miss May Bagwell, Professor J. B. Taylor)

北平燕京大學陳其田教授供給一部份材料，著者非常心感。上海女青年會幹事邢德女士 (Miss Eleanor M. Hinder) 對於本研究自始至終有極大的貢獻；凡工作計劃，搜集事實，整理材料，皆盡力帮忙，謹誌數語以示極誠懇的感謝。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上海

陳達

我國工廠法的施行問題

謝誌

二



引言

民國十八年冬，國民政府工商部工商法規委員會，開始擬訂工廠法草案。當起草的時候，諮詢各方意見：如勞資代表，社會團體及個人之對於本問題有興趣者。工廠法即於十八年十二月由立法院議決公佈。但公佈的工廠法，已經立法院修改，內中有幾條與草案不同。民國十九年十二月政府以命令宣佈二十年二月一日為工廠法施行期。同時並公佈工廠法施行條例。二十年一月，政府因工廠檢查法尚未公布；各地廠家因對於實行工廠法的準備工作，尚無頭緒，請求展期；政府乃將施行期由二月一日展至八月一日。

經此延期之後，雇主與勞工團體以及社會服務機關，對於工廠法的施行問題，逐漸注意，民國二十年二月，民生改進研究會，（基督教協進會主催）在上海開會時，當場對於工廠法問題，有熱烈的討論：或以為工廠法用意至善，於社會改良裨益甚多，亟宜立即實行；或以為該法有幾條，似與我國現在工業狀況及社會情形相差尚遠，窒碍難行，擬將工廠法修改之後，然後施行。結果通過議案一則，主張以公正不偏的態度，作一種事實的研究，並約著者擔任此項工作。

當研究工作開始時，離工廠法施行期已近，著者對於此次研究，實際只費兩個半月的工夫，因此僅能以上海市做研究的嘗試，上海市中外籍的工廠，比我國他市為多，上海市的工商業，又比我國他市特別發達，所以上海的研究，比他市重要。雖然工廠法的施行，其關係及於全國，所以對於該問題的研究，亦非以全國為範圍不可。

民生改進研究會發起這一種研究之後，著者即着手進行計劃，得中國工商管理協會及外籍雇主協會的贊助與合作，（後者由邢德（Miss Eleanor M. Hinder）女士聯絡）從事搜集材料。先規定工廠法調查表格一種，以便關於工廠法的重要條文，搜集材料，以資分析與研究，表格計分十節，四十九題，每題內又分若干小目。表格製成之後，印成中文英文日文三種，中文方面，由調查員五人拿表格親往廠家去填，英文與日文表格，由雇主協會以通信方法徵集答案，中籍廠家的調查計四個星期完事，

外籍廠家所費的時間較短。

因人才經濟與時間的關係，此次調查，只能採用揀樣法，於華籍工廠中，挑選二百家，其標準如下：（一）所選的工廠，必須與工廠法的工廠定義相符；（二）所選的工業，必有相當的經濟與社會影響，每一工業的工人總數，至少在三千人以上。（三）每一種工業的工人類別，於男工女工童工至少必須有兩種。但外籍工廠並不完全與此標準相符，特別是公用事業，那是多用男工的。重要的公用事業，皆在外人之手，此次多被選入。因外籍的公用事業與華籍的麵粉業，可以表示男工的勞工狀況。標準雖如上述，但因實際困難，不能盡合理想，所以此次的揀樣調查，當然不能充分代表上海市的工業情形。

此次研究的主要目標，在以事實為根據，研究我國工廠法在上海市方面的實行程度，那末，我們對於下列的問題，必須找尋相當的答案，如：（甲）上海市的工業，最普通的工作時間是每日幾小時？（乙）女工與童工的深夜工，實際是否可以立即廢除？（丙）工廠法實行時有多少條文，工業方面須增加經濟負擔？每條約增加幾何？（丁）到底工廠法那一部份現時可以實行，那一部份尚須稍待時日？

這種研究是事實與意見的綜合研究，（但以事實為主）。對於事實我們採用表格法，如上所述；對於意見，我們採用談話法，以便向有關係的各方面徵詢意見，來作討論的根據。與我們談話的，有政府職員雇主與工會領袖，工人，社會服務人員等，以人數計，華籍雇主與經理三十餘人，外籍雇主二十五人，（大多數由邢德（Miss Binder）女士擔任談話）工會領袖十五人，男女童工十餘人。此外我們又到若干工廠參觀，有夜工的工廠併在深夜參觀。彙合各方意見，分析重要事實，作成本報告。本報告包括華籍工廠一七六家，外籍工廠五十二家，合計男工五一，九六〇人，女工一〇四，一四五人，童工一一，八九五人。藝徒三，一七三人。

本報告的工業分類，於原則採取國際勞工局的方法，但亦於可能範圍內兼顧上海的實際情形，將工業分成六大類，即（一）紡織工業，（二）化學工業，（三）食品工業，（四）公用事業，（五）機器工業，（六）印刷工業。大概每類之下，又分若干

小目，同屬一小目的工業，其工業組織與勞工狀況，多相似之點，否則不屬一目。例如棉紡業工廠有專營紡紗者，有兼營紡紗與織布者，但其組織與勞工狀況大體相似，所以併入一目。至於棉織業工廠，規模大致比棉紡業工廠為小，普通不用夜工，因此另成一目。不過有些工廠因為數目不多，其經濟與社會影響不大，雖其組織與勞工狀況不同，亦併入一目。如食品工業的麵粉，汽水，罐頭食物，調味，同屬一目是。分類詳情如下：

工業種類

(一) 紡織工業

工廠數目
一二八

(甲) 棉紡業

四九

(乙) 棉織業

一三

(丙) 繢絲業

二九

(丁) 絲織業

一八

(戊) 針織業

一九

(二) 化學工業

三四

(甲) 漂染業

一三

(乙) 肥皂，玻璃，火柴，化裝品等

二四

(三) 食品工業

一七

(甲) 烟草業

一七

(乙) 麵粉罐頭食物汽水調味等

五

(四) 公用事業

電力，電車，瓦斯，自來水，電話，公共建築，公共汽車。

(五) 機器工業

(甲) 鋼鐵工業

(乙) 器具，電氣用具，建築業，造船業，

(六) 造紙及印刷業。

總數二二八

一一

.

二四



本研究有顯然的缺點：(一)因時間人才與經濟的限制不能作精詳的調查。(二)因少數雇主們，以爲此種工作無意義，不願供給材料。(三)因表格裏有幾處地方，似欠完善；有些問題，似嫌含混；有些重要問題，未經列入；有些枝節問題，理應刪除。(四)因關於有些問題的答案，廠方與工會多無確實的資料，或缺而不答，或答而不詳。(五)因統計的時候，亦難免有錯誤。上列諸端，皆所以減低本調查的可靠性。不過此番的研究，事屬創舉，且蒙中外籍廠家熱心合作，我們非常感激。我們知道有幾個廠家，費長時間的工夫，謹慎作答，實在欽佩。至於報告內各種缺點，如蒙同志者指正，不勝慶幸。

(一) 工廠範圍

工廠法第一條『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據此本調查二二八工廠中，用水力者九家，用瓦斯者十家，用蒸氣者七五家，用電力者一四八家（內中有同時用兩種原動力的工廠）。上海市有多少工廠在本法範圍似須查明，以便決定工廠檢查員的數目。以現有資料論，我們對於這個問題不能下肯定的答案。工商部於十九年刊行全國工人生活及工業生產報告書，關於上海市三十人以上的工廠列八三七家；上海市社會局工資與工作時間報告，（三十年六月刊行）對於上海市三十人以上的工廠列六九七家。據此工廠法範圍內的工廠數目不多（或佔上海市工廠總數三分之二強）到底需要多少工廠檢查員，可以日本作參考。據日本內務省社會局報告，日本現有工廠檢查員三五八人，每年檢查三一，四六三

次，或每人每年約檢查九十次。

工廠檢查員應注重道德，其次才及知識。英國一八三三年時，第一次的檢查員尙有醉心於經濟個人自由主義，而反對政府干涉工商業者，然既被任爲檢查員後，坦白從事，忠於其職，遂立英國工廠檢查制的穩固基礎。又工廠檢查員中，關於衛生事項，應由醫生擔任，我國政府應委醫生爲當然檢查員，（參考下文幼年工節）五年之後，工廠檢查員中應加婦女檢查員若干人，以便女工的檢查。

我國工廠法以原動力及平時雇用三十人爲範圍。以目下情形論，此似與工業勞工及檢查方面比較適宜。不過此次調查已經發現有避免工廠法的趨勢：大規模的工廠，於該法的施行當然不發生問題；規模較小的工廠，恐因工廠法以外工廠的競爭，以致妨害營業，設法避免工廠法。有些工廠，其工作不須集中在一處的，目下設法將一個工廠分作幾個小部份。以期不受工廠法的限制。政府要取締這種情形，實在困難。不過這種趨勢，卻亦難免，無論將人數的限制提高或減底，多有避免工廠法的可能。補救之法須將工廠呈報註冊，報告雇主姓名，以備政府隨時調查。

工廠法範圍須逐漸推廣，當該法實行之始，範圍不可太廣，否則檢查爲難。此層證之他國歷史，大致相同：印度一八九一年的工廠法，適用於五十人的工廠；但印度現行工廠法，適用於二十人的工廠及雇用十人而含有危險性的工廠。日本一九一六年的工廠法，適用於雇用十五人的工廠；但自一九二九年以來將十五人減至十人，以推廣工廠法的範圍。我國現時的工廠法以三十人爲範圍，以後可將該法的範圍推廣。

(二) 工廠紀錄

工廠紀錄是很普遍的。在二二八廠中除七九廠外，其餘一四八廠多有紀錄；（內有一廠關於這一點答案不明）不過紀錄的詳畧是不同的。少數的大規模工廠有比較完備的紀錄。小規模的工廠，僅在工資簿裡附帶幾條關於工人的紀錄。較詳的紀錄列十五項之多，與工廠法很近；普通的紀錄不過七項上下。紀錄是要緊的，在政府方面可以得到統計資料，以備存查及考察工業

狀況與勞工情形，在工廠方面有些記載亦為營業上所不可缺少的。不過採用包工制的工廠，（外籍的居多）他們對於紀錄幾乎完全缺如；除開包工頭自備紀錄外，工廠方面對於工人們並無記載；勞資間情形隔膜，每易發生誤會與爭執。工廠法內既有紀錄的規定，可以促進他們廢除包工制，採取直接雇傭制；未始非改善勞資關係的一種辦法。

至於工廠紀錄的費用，以本研究所得的資料論，亦不算太大。規模小的工廠，無須專員管理。大工廠常用紀錄員自一人至三人。現在的紀錄據所有的報告論，平均每廠每年約費七三三・七元（公用事業除外）。如果工廠法施行以後，其估計費用每廠每年約增加一一〇五・八元（公用事業除外）或比現在約加兩倍有半。公用事業現有的紀錄，每廠每年費一七二〇三・四元，足見已有很完備的紀錄；工廠法施行之後，每廠每年只須增加九九三・一元已足。

到底紀錄內應列何項，廠家很有些意見。綜合言之，他們以為下列各項，一時難以遵行：（甲）工人技能，品行，工作效率，非俟科學管理方法實行之後不能辦理；（乙）疾病種類及原因，非有專門知識不辦；（丙）每六個月呈報主管官廳一次，手續浩繁，款項較大，不易辦到。

日本工廠法對於紀錄一層，其規定如下：工廠須照規定格式作成紀錄，供政府職員隨時查閱之用；對於工業災害須每月呈報官廳一次。英國與印度的工廠法多有紀錄的規定，工廠每年須將紀錄作一結束呈報政府。

以本調查為根據，著者以為關於紀錄的可能性如下：

(一) 紀錄內容

- (甲) 工人姓名性別年齡住址；
- (乙) 工人入廠時期；
- (丙) 工人職務，工資，工作時間，額外工作與工資；
- (丁) 獎金與罰款；

(戊) 災害；

(己) 工人解雇及其原因。

(一) 上項紀錄存於工廠，備檢查員隨時檢閱之用。

(二) 工廠於每年年底將紀錄作一結束，呈報政府，其內容包括上列各條。

(四) 凡工業的災害（如工人受傷等）必須由工廠立即報告官廳。

據本調查，我們可以知道在上海市的工業裏罰款是非常普通的。雇主以為要維持廠規及出品的成績，非罰款不辦；同時工人們以為如果罰款不廢，他們希望將罰款用作福利事業。工人們這種要求，與印度近來有一種運動不謀而合：孟買市的紗業雇主協會，近來提議以為每月的罰款不可超過該廠工人總數的入款的百分之二；又提議將罰款用作該廠的福利事業。上海市的罰款與紀錄有相當關係：如果罰款有紀載，工人的實際收入便有賬可查；實際收入與工資不符之點可以一目瞭然，因此可以減少剝削工人工資之弊。

工業災害何以要強迫報告呢？這可以外國的經驗來作參考，西方工業先進國採用強迫報告制是很多的，因為災害是工業衛生的重要問題，於勞資協調的關係極大。我國工廠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如遇重大傷害於五日內呈報』。什麼是重傷？很難斷定！不如凡遇傷害多須呈報較為便捷，況且災害是工業衛生的一個重要問題，於原則實應呈報的。

(三) 幼年工

在工廠作工的兒童，年齡在十二歲與十六歲之間者，我們稱為幼年工。比幼年工再小的我們稱為童工。不過我國現時尚缺人口調查，尚未採用出生證，所以對於年齡的證明是很難的。因此我們此次的調查，不問兒童的年齡。以實情論，有許多工廠裏的小孩們，照他們的身高與體格論，大約在十歲左右。童工的工作狀況有許多地方其困苦情形與童工委員會（民國十三年）的報告相似，不過這一個報告在輿論方面已經發生相當的效力：因為有許多新式工廠已逐漸廢除最幼的小孩；併且外籍的棉紗

廠（共三十四家）現在對於幼年工的雇用，先量小孩的高度，合格然後入廠作工。此種量法在幾個華籍的紗廠及絲織廠，亦已採用；雖所採的高度不同，但英尺四尺二寸，是比較普通的標準。這個標準，是根據測量一千個小孩的均數。

上海有幾個新式縷絲廠，逐漸採用日本式煮繭機。將繭子在另一室內煮熟，然後送給縷絲女工。因此煮熟的工作，不須童工負責。這有兩種利益；童工當然可以減少，併且縷絲室的溫度因不需煮繭可以減低，因此繭廠的工作情形可以改良。
我國工廠法規定：幼年工須滿十四歲才能入廠作工，其證明方法依工廠法施行條例，係由法定代理人證明。實際此種證明法是靠不住的，一般代理人爲救濟小孩家庭經濟困難起見，對於較小的小孩，亦必定說是合法定年齡的。

年齡的證明通常有幾種方法：（一）由小孩或法定代理人證明之，（二）由雇主或工廠職員斷定之，（三）由裁判官或醫生斷定之。印度對於幼年工的辦法由政府雇用的醫生證明。醫生在小孩未入廠前，檢驗身體，身體強健者由醫生發給許可證，憑證入廠作工，不發證者不能作工，醫生同時斷定小孩的年齡，但不注重年齡的證明而注重小孩的健康。

上海六種工業裏，現有童工一一八九五人（據上海市社會局最近報告，十業內共有童工二七四八二人）其雇用童工最多者爲繩絲，棉紡，印刷，機器，與煙草業。除外籍棉紗廠，目下已經不用最幼的童工外，（他們的幼年工其身高必及四英尺二寸）有許多華籍工廠裏尚有年齡很小的童工，但各方面的意見多以爲童工應該取締。著者對於取締的方法，願貢獻意見如下：政府應委任醫生若干人，查驗小孩的身體，合格者給與雇用證。合格的兒童必須身高若干尺（由調查後斷定）至少必須十二歲（年齡的證明不是主要的）。

上列此種辦法有兩種困難：（甲）對於已經雇用的兒童須另發一種證書以示區別，（乙）政府須另出委任醫生的費用。但以英國的經驗論，費用並不大，當一九〇一年時，醫生如往工廠查驗身體每五個小孩收費二先令六辨士，自第六個小孩以上，每個收費六辨士。兒童如果到醫生診所受驗，每個收費六辨士（收費章程自第二次修改後，每工廠有十個兒童以上者，收費三先令六辨士，有一百個以上者，收費七先令六辨士。）香港的工業兒童條例，在一九二二年通過，一九二九年修改。當通過那一

，兒童十歲以上可以入廠作工；修改的時候將兒童年齡升為十二歲。據華民政務司的報告，此種修改未經任何人的反對；足見立法由寬而嚴，工人易得實益。

(四) 工作時間—深夜工—額外工作

從本報告的附錄裏，我們摘出一部份統計材料如下表，以示日間與夜間的工作時間及夜間作工的男女人人數：

第一表：工作時間，工人類別及晝夜班數

| | 日間工作時間 | | 夜工 | | 人數 | | 每月夜班次數 | | 夜工工作時間 | | 每班鐘點 每晝夜班數 | |
|-------------|--------|-------|------|------|-------|-------|--------|-------|--------|------|---------------|------|
| | 男 | 女 | 童 | 男 | 女 | 童 | 男 | 女 | 童 | 男 | | |
| I. 紡織工業 | 均數 | 10.6 | 10.7 | 10.5 | 10.6 | 229.9 | 404 | 14 | 14.1 | 13.8 | 10.8 | |
| 1. 棉 紡 | 均數 | 11.3 | 11.3 | 11.2 | 273.6 | 759.6 | 696 | 14.1 | 14.1 | 14.2 | 11.2 | |
| 2. 郵 織 | 均數 | 10.7 | 10.7 | 10.3 | | 44.4 | | | | | 11 | |
| 3. 繩 線 | 均數 | 10.7 | 10.5 | 10.5 | | | | | | | 7.5 | |
| 4. 絲 織 | 均數 | 10.6 | 10.6 | 10.6 | 113 | 41 | 13.4 | 14 | 13.5 | 10.5 | 9.3 | |
| 5. 鈎 織 | 均數 | 10.5 | 10.5 | 10.2 | 43 | 74.7 | 6.4 | 14.6 | 14.2 | 14.1 | 10.8 | |
| II. 化學工業 | 均數 | 8.9 | 8.82 | 8.91 | 7.93 | 129 | 49 | 14.25 | 14 | 9.44 | 10.5 | |
| 1. 漂 染 | 均數 | 9.85 | 10.4 | 10 | 70.3 | | 14.3 | | | 10 | 8.9 | |
| III. 公用事業 | 均數 | 8.9 | | | | | | | | 8 | 8 | |
| IV. 食品工業 | 均數 | 10.3 | 9.36 | 9.9 | 49 | 198 | 9 | 14 | | 11.5 | 8.5 | |
| 1. 煙 草 | 均數 | 9.83 | 9.37 | 10 | | 198 | 9 | | | 8.5 | 9 | |
| V. 機器工業 | 均數 | 9.0 | 9.7 | 9.22 | | | | | | | 9.39 | |
| VI. 印 及 紙 製 | 均數 | 10.13 | 9.3 | 9 | 32 | 12 | 10 | 13 | 14.5 | 6.2 | 5 | |
| | 總平均 | 9.9 | 9.6 | 9.5 | | | 13.8 | 12.0 | 14.1 | 9.18 | 8.65 | 7.67 |
| | | | | | | | | | | | 9.61 | |

觀上表，即知男女童工的工作時間，大致是無區別的，不過印刷業是有特殊情形，因為這一業的工人，在夜間大致不是做全班的，乃於忙時，由日工延長幾小時工作而已。六工業平均的夜工工作時間為男工九·二小時，女工八·七小時，童工七·七小時。不過如以每班的鐘點數目為標準，六業的平均工作時間為九·六小時。棉紡業的工作時間，無論日班與夜班，多在十一小時以上。

由附錄表內每晝夜班數一行，可以看出工作時間的概況。除織絲及機器業，只有一班外，其餘工業多在一班以上，化學工業每晝夜有一·三班，食品有一·二班，內中煙草業有一·〇二班，（意即略有夜工，）棉紗業每晝夜兩班，每班差不多十二小時。公用事業三班，每班八小時。

以上的事實告訴我們，上海的工業大概可以實行十小時工作制。不過此制實行，紡績工業（特別棉業與絲業）要受經濟上的損失。全部的經濟上損失是多少，著者不能估計，因為中外工廠，對於出品價值，固定費用等項，未曾供給適當的資料，不過工業因縮短工作時間，所受的經濟損失，至少包括下列三項。（甲）出品的減少，（乙）閉廠時間的固定費用。（丙）工資。工作時間縮短之後，工人的疲倦可以減少，工作效率可以提高，所以生產不一定減低，不過這種效果，要經過相當期間，才可實現，併且不是普通的現象。因為有許多工廠，其出品以機器為標準者，縮短時間，即是減少生產，至於工人呢，無論計時與計件，大致多不肯因為縮短工作時間，減少工資，其結果工廠方面，至少須付與前一樣的工資。工作時間縮短之後，閉廠的時間即因之增加，所以廠方的固定費用當有比例的增加。

少數的工廠對於縮短工作時間的經濟損失，略有估計。有幾個棉紗廠以為由十二小時減至十小時，其總經濟損失為百分之九，內中僅生產量一項，要減少百分之十七。有一個大規模的製造廠，於兩年前縮短工作時間（由十時至九時）其總損失為百分之十。據這個廠家的估計，如果再減至八小時，其增加的損失為百分之十二·五。公用事業裏有一家雇用工人九五〇人，於兩年前曾實行八小時工作制，其總損失為每年八四〇〇元。

工作時間應與夜工相提並論。我國工廠法第十二條——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第十三條——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這兩條可與外國的經驗相比：香港童工在十五歲以下者，晚七時以後晨七時以前，不准作工，幼年工十八歲以下者，晚九時以後，晨七時以前，不准作工。印度幼年工與女工晚七時以後晨五時半以前，不准作工。自一九二九年禁止深夜工以來。日本棉紗業每晝夜工作十七小時分為兩班，（每班八小時半）其用一班制者，夜工可延長至晚間十一時。我國工廠法如照現在規定，每晝夜只有十六小時工作，分為兩班。除經濟的損失不計外，尚有實際困難，譬如工人寄宿舍問題。日本的棉紗廠女工大致有寄宿舍，所以夜間放工以後，歸家不發生問題。但上海的女工，大致多在鄰近的鄉村住家，夜間如果十時放工，女工歸家，便成個困難問題。至於寄宿舍一層，缺點甚多，似乎我國不可倣行。

根實以上事實及理由，我國現時不能通行每晝夜十六小時的工作制，特別是因為國際間競爭劇烈，我國工人的效率太低，於生產方面必受極大的損失。著者的建議是十小時工作制。對於女工與幼年工，無論日間與夜間其工作時間均為十小時。在工廠法實行三年之內，深夜工暫時保存。十小時工作制的例外如下：（甲）有些工業，其製造工作運用機器，有繼續性不能停止者，（但何者屬於例外，須列舉之，）（乙）有季節性的工業，（用列舉法，但絲業不能作為例外，）（丙）工業專用男工者，（丁）遇天災及特別事變者。

在三年之內，工業應切實研究禁止深夜工問題。並須特別注意下列兩事。（甲）男工可以替代女工麼？棉紗業雇主大概以為這是不可能的。湖南與湖北有幾個棉紗廠是用男工的，不過也只限於較粗的工作。印度的棉紗廠工人百分之四是幼年工，女工佔較小的部分，這種情形與他國棉紗業不同，亦非我國於短時間內可以倣效的。

天津某工廠近已實行八小時制，不過據說這個工廠於經理方面，向有困難。為救濟失業工人起見，將兩班改成三班，雖自八小時工作實行之後，生產約增百分之四，但同業極力反對，新制是否可以成功，很是問題。惟勞資感情，似已逐漸改善，併夜工減至每月十次，（但關於夜間工人如何換班，使女工歸家，不發生困難一點，現時尚無確實報告。）

(乙) 在三年之內，工業應該研究在深夜工禁止之後，如何可以免除女工的失業或銷路的減少，這就是增加機器的問題。我們可以日本的經驗作參攷，日本用三年工夫，作廢除深夜工的準備。我們以為時期太長；購買大批機器，以免生產降低，減少銷路，我們以為未免過慮，其事實與理由列下：（節譯John E. Orchard的『日本的經濟地位』）“Japan's Economic Position” New York, McGraw Hill, 1930.

「日本出席於華盛頓會議的政府代表及雇主代表，以為日本如尚未有機會，能增用機器，以抵銷工作時間，及生產量之減少，即實行禁止棉紡業的深夜工，實在是不公平。因此政府自一九二九年起，定十年的猶預期間。但此種延遲，是否有充分的理由？頗可懷疑。因工作時間的縮短，究竟減少生產至若何程度，或較低的生產是否給予工業的厄運，俱成問題。」

「禁止晚十二時至晨五時間的深夜工，使工作的時間從二十小時減為十七小時，或減少百分之十五，但每月的休息日，也從四日夜，減為二日夜，因此每月工作時數，平均從一二〇小時，減至一一〇·五小時，所以因禁止深夜工而縮短的工作時間，實際上只等於百分之八。」

「自一九一九年，華盛頓會議時，至一九二九年七月一日，十年之間，日本的紡織業，增加錠子的總數為二，五〇〇，〇〇〇個。此數超過用以抵銷因縮短工作時間，而致減少生產量的需要者，幾八倍之。實則到一九二四年的時候，所購的新錠子，已足抵銷因華會禁止夜工而減少的生產量，（即百分之二十）無須將每月的休息日，從四日減至二日。」

「尤有進者，從一九二七年五月至一九二九年六月。工業界自動的同意於生產限制。日本棉紗業同業間，互願停用錠子百分之十五，以減少出品，免得生產過剩，以保護工業。此比例以後增至百分之二十三，併且在一九二八年九月，決定保留此比例，至一九二九年七月一日為止。（即禁止深夜工的起始日）因此自一九二七年五月之後，無須添購一新錠子，日本紡織業即使不停用機器，已足抵銷因禁止深夜工而減少生產量的二倍。」

「自一九二七年五月至一九二九年七月之間，廠家增加錠子量百分之七。四；再加之以一九二九年七月之取銷生產限制，遂增加生產量百分之二十六，以應工作時間縮短百分之八的需要。至一九三〇年，日本又覺得有限制生產至百分之二十七的需要。」

「末了，還有額外工作，其工資比平常工資增加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這幾點似乎與現狀相符，可以通行。關於這個問題，著者的建議如下：幼年工在任何情況之下，不許有額外工作。日班與夜班女工亦不許有額外工作，以便保護女工與幼年工的健

康。

(五) 休息日放假日與特別休息日

休息日放假日與特別休息日，應該分別討論，與綜合討論。因為各種工業的休息與休假情形不同，所以爲求明瞭起見，應該分別討論。因爲休息與放假，一面保護工人健康，一面減少生產，亦是工業經濟損失的一部份，應該綜合討論。我國工廠法規定每七日休息一日，每年國定例假八日，特別休假日每年自七日至十五日。（以工人服務年限斷定之）這些放假日多須給資的。此外尚有放假對於生產的降低，固定費用等關係。但因關於這兩層，本調查既不能搜集資料，所以不能估計經濟損失的全部。至於局部損失，特別是工資的付給，可以簡論如下：

(甲) 休息日

上海的工業，在每日工作時間裏，大致有休息時間的。短者十五分鐘，長者一小時，普通多在吃飯的時候，至於整日的休息日，其情形很參差不齊。少數廠家每月內沒有休息日，有些廠家採用升工制，表面雖有休息日的規定，但如工人在休息日作工，可得雙工，工人受此鼓勵，（特別是件工）情願作工，藉可多得工資。所以休息日雖有若無。有些工業是含繼續性的，其工人不能有休息日，但每日的工作時間，比普通工業短些。除上述情形之外，其餘的工廠，對於休息日是給假的，其數目每月自二日至四日不等。以本調查而論，一七六工廠的休息日爲每月二・六日，所以按照實際情形，休息日還是不多的。雖然爲工人的健康起見，休息日必不可缺，但因生產及工作效率的關係，休息的日數，只可徐徐增加，不能操之過急。

一七六工廠每月平均有休息日二・六日，內中給資者五五家，不給資者一二家。內中給資者大概是雇用長工的廠家；不給資的廠家，其大多數工人是計件的，或是臨時雇用的。雇用長工的廠家，往往採用升工制，例如每月滿二十八工者，得三十工的工資，滿三十工的得三十二工的工資。有些外國廠家，每月滿二十六工者，得二十九工的工資。（星期日休息不給資），休息日（與放假日）應與我國他市的實情互相比較，然後可得一種概念。據工商部五十一市的調查，有十七市的工業工人，

每市在一萬以上，就中有六市，（青島，南通，上海，武昌，廣州，順德，）其每年的休息日與放假日，在三三日以上。有兩市（漢口，宜興）則在二四與三〇日之間。觀此，我國工業化程度較高的市鎮，尙未能給予多數的放假日與休息日。

當日本禁止深夜工時，每月有休息日四日，自禁止深夜工以來，每月只有休息日二日。英國每星期有休息日一日半。印度每月有四日。不過多是不給資的。我國工廠法，關於休息日給資的條文，顯然是與工人們表同情的。工人們為改進經濟生活起見，近來往往要求增加他們的入款，因此要求休息日給資，不過休息日給資，似乎與原則不符。工人們不如變換方針，向要求增加工資一方面努力。關於工資這個問題，政府應該指派委員會，在重要工商業區，調查生活費，然後制定生活費指數，以為規定最低工資的標準。

按我國工廠法規定每月休息日四日，（即每年五二日）及國定例假八日，多須給資，即以給資一端而論，工業的經濟負擔，已屬可觀，如下表所示：

第二表：休息日與放假日年費的估計

| | 日數 | 現時的費用（元） | 日數 | 按工廠法計算（元） |
|-----------|----|----------|----------|-----------|
| I. 紡織業 | 均數 | 36.3 | 8445.01 | 60 |
| | | | | 11203.88 |
| II. 化學工業 | 均數 | 32.6 | 5063.52 | 60 |
| | | | | 7056.3 |
| III. 公用事業 | 均數 | | | 60 |
| | | | | 87557.5 |
| IV. 食品工業 | 均數 | 33.6 | 7919.40 | 60 |
| | | | | 57887.76 |
| V. 機器業 | 均數 | 16 | 2679.16 | 60 |
| | | | | 15530.8 |
| VI. 印刷業 | 均數 | 43 | 40402.15 | 60 |
| | | | | 240565.80 |

有一個工廠，雇用工人九八三人，曾作一種估計，以爲每七日休息一日，須付工資二五六五元，併因爲繼續性的工作，每逢第七日尚須多雇七分之一的工人，這又是另一種的費用。棉紗廠逢星期日大概是休息而不給資的。有一個繅絲廠以爲每逢星期日休息，其生產量每日要減少三擔，固定費用每日要增加二七五兩。(折合銀元約三八二元)。

據本調查各工業每年所給休假日與放假平均爲三二·一日，或與每月休息日兩日及例假八日相等，因此我們以爲每月休息日兩日，再加每年國定例假八日，似與實情相近。但因實行十小時工作，於工業已有重大經濟影響，所以我們以爲國定例假日

(乙) 放假日

放假日包括國定例假日，節假，陽曆新年，與廢曆新年。頗呈複雜的情形如下表所示：

第三表：休憩與休假

有些工廠（華籍與外籍俱有）已逐漸遵守國民政府命令，逢紀念日放假。不過情形亦不一致，放假日數亦不一律，每年自一日至八日不等；但其趨勢是很顯明的，是遵照國府命令一方面進行的。此種例假日，於提倡愛國精神，有相當關係，似應普遍的推行。有些工廠鑑於我國習慣的難改，逢節假廢歷年節，仍舊放假，此層亦是循俗，政府似不必苛求。新歷年假是普遍的。綜合言之，現在工廠每年平均給假一四·四日。（即國定例假四·七日，節假一·七日，新歷年假三·九日，廢歷年假四·一日）關於國定例假給資的工廠八一家，不給資的七二家。關於節假給資的工廠四八家，不給資的六八家。關於陽歷年假給資的工廠六六家，不給資的一〇七家。關於廢歷年假給資的工廠三一家，不給資的九一家。

實情既如上述，我們對於休息日及放假日的建議如下：每年逢國定例假日放假八日給資，理由如下：這個問題須兼顧工人健康及工業生產。如果專爲健康設想，休息日當然越多越好，但以全國論，現時的休息日與放假日，還是很少，已如上述，所以只可暫定每月二日，再加每年國定例假八日。就中以休息日一層，於五年之後，可以增加至每月四日。至於生產問題，須討論國際競爭，南滿洲有大規模的日籍工廠一九〇家，其每月休息日，平均只有二·二日。大阪市工業化程度已甚高，但以大規模工廠一七〇家而論，其每月休息日平均僅有二·九日，我國工業化程度幼稚，工人效率比較甚低，若再加以多數的休息日與休假日，生產必更減低，如何與外國工業競爭？

實際放假日給資，在外國是無成例的，併於原則亦欠健全的理由。不過我們以爲逢國定例假日放假並給資，寓有提倡愛國精神的美意，可以實行。我們對於工人們的要求增加入款一層，深表同情，應請求政府對於工資與生活費，從速加以科學的研究，以便實行適當的解決方法。

按工廠法每年放假六十日給資，其費用甚大，已如上表所列，但有些工廠，現在對於放假日（紀念日或節假）有給資的。有一個工廠雇用五五〇人，以爲例假八日的工資，須五九〇〇元，不過如果拿現在給資的放假日來替代一部份，其增加的費用，只有一五〇〇元。棉紗廠對於放假日，大致是不給資的，所以例假八日的工資，要增加總費用百分之三。

總之現在的休息日每月平均二・六日；放假日每年平均一・四・四日，我們以爲工廠法可以規定休息日每月兩日，不給資，國定例假日，每年八日給資。（等於工廠法內放假日六十日的費用七分之一強）因爲工資問題是根本的，俟政府對於該問題有相當研究之後，再連帶的研究休息日與放假日問題。

（丙）特別休息日

印度與我國常有多數工人，遠離家鄉以謀生，兩國人民對於家鄉的觀念頗重，所以印度的辦法，往往在可能範圍內，給予工人於一年之內，回鄉省親的機會，但不給資。

我國工廠法爲迎合我國人民的社會思想起見，亦有特種休假的規定，以工人服務年限爲標準，定每年休假日自七日至十五日一律給資。新開的工廠，對於此種條文，不發生影響。較有歷史的工廠，如果他們對於工人服務年限有紀錄的，覺得這是一種極大的經濟負擔。譬如有一個工廠，雇用五六七人，對於特種休假日估計如下：

工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者，給假七日

四〇〇元

工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者，給假十日

一七〇〇元

工人五年以上十年以下者，給假十四日

一一六〇〇元

工人十年以上者，給假十五日

四四〇〇元

有一個雇用二三五〇人的工廠，估計特種休假日的費用爲每年六〇〇〇元，有一個工廠其人數爲六〇一人，關於特別休息日的費用如下：

一六七人每年給假七日

九七〇元

七六人每年給假十日

七五〇元

二一四人每年給假十四日

二八五〇元

一四四人每年給假十五日

有一個大模規工廠，共有工人九三〇〇人，估計特種休假日的費用爲每年一〇七，〇〇〇元。

據上述的情形，我們最好把特別休息日這一條，暫緩施行。

(二六)因工致病，因工受傷，殘廢，死亡。

我國工廠法規定，凡工人疾病，災害，殘廢，及死亡，如果於受雇時發生，可得賠償。有許多工廠，目下對於這些問題，已有相當的注意，雖然情形複雜，賠償的方法與數目各有不同。有些工廠對於工人生病付醫藥費，不管致病的原因是否直接於雇傭有關，有些工廠對於因工致病是付賠償費的，(據他們對於表格的答案言)實際不是按照每種疾病多付的。老工友逢到生病的時候，大概蒙廠家的優待，可以請病假並得醫藥費，工廠不問致病的原因。新進廠的工人，得不到這種寬大的待遇，這也是難怪的，因爲病狀與病因是很難證實的。災害則不然，工人受傷之後，原因與災害的狀態，多容易證明，既然證明，廠方願意負責賠償，所以災害賠償，比較普遍，雇主大概亦無怨言。

以本調查爲根據，關於疾病(大概是因工致病)有七二工廠不付工資，(或賠償費)一三三工廠付之，三六工廠不付醫藥費，一五一工廠付之。關於災害，六五工廠不付工資，一三七工廠付之，一八工廠不付醫藥費，一八五工廠付之。

殘廢是工人受重傷之後，身軀殘缺，失去工作能力。對於此種可憐狀況，工廠大概取寬大態度，往往給予若干時間的工資，或賠償費。至於對於死亡，工廠格外寬大，無論是否因工致死，只要死者的家庭狀況艱難，大致可得賠償費。這種救濟精神，在我國社會向來普通，從前行會勢力盛時，關於救濟事業，十分提倡，現下新式工業，無論是否受工會的影響，仍舊保存着這種習慣，不過實例是不多的。

傷害與疾病的賠償，可以算作工廠方面的重大經濟負擔，雖然本調查關於這一部份的材料不多，(參攷附錄統計表)有一個大規模工廠，關於疾病一項，於民國十九年四月至二十年四月的情形，畧見下表。這一個工廠，是逢病即付賠償費或醫藥費，

不問致病的原因的。

第四表：災害疾病與死亡的賠償

(一九三〇年五月至一九三一年四月)

| 災害 | 勞病 | 痢疾，霍亂，及傷寒 | 其他 | 平均年齡 |
|--------|----|-----------|----|------|
| 男 2 | 63 | 24 | 53 | 32 |
| 女 1 | 10 | 4 | 16 | 29 |

賠償

| 男 | 女 | 總數 | 總平均數 |
|-----------|-------|-----------|-----------------------|
| 18976.13元 | 1609元 | 20568.08元 | 男 134元 女 52元 |

疾病比較是一個困難問題，上海的雇主多說疾病是不容易證明的，工人們亦時有怨言，以爲有許多病痛根本不能證明的。因爲不能證明，廠方不准病假，不發工資或醫藥費，以致病人受罪。英國與日本現已實行健康保險法，疾病的問題有了解決。我國工業化程度幼稚，一時尚無健康保險法的必要，不過健康是工廠衛生的重要問題，我們可以在疾病內選擇幾種較易證明的工業疾病，如鉛毒燐毒等，給予賠償費及醫藥費。印度工廠法就有工業疾病的規定，此層我國似宜採用。

英國與其他歐美幾個工業國的工廠法，不列工人賠償的條文，這是因爲英國的工廠法，在十九世紀初年，已經實行。但工人賠償律，是十九世紀末年始由德國實行，所以工廠法制定較早的國家，不包括工人賠償。我國制定工廠法較晚，況且工業化

程度不高，一時無單行賠償法的必要。把賠償條文暫時併入工廠法，似甚適宜。將來工業化程度較高，再制定工人賠償法，亦不爲晚。

印度與日本於工廠法內，俱列賠償的條文，關於受傷的賠償，日本工廠法規定等於一八〇工資的百分之六十，此後減爲百分之四〇。我國工廠法規定六個月工資的三分之二，此後等於工資的二分之一，以一年爲限。關於永久殘廢，日本工廠法規定三六〇至五四〇的工資。印度工廠法規定三五〇盧比。我國工廠法規定一年至三年的工資。關於死亡，印度規定五四〇〇盧布。日本規定三六〇日的工資。我國規定兩年的工資，再加撫卹費三百元。日本於死亡給喪葬費日金三十元。我國給五十元。

我們以爲工廠法關於撫卹與賠償各條，原則與賠償費數目多應保存。惟疾病一項，因技術上困難，只可由雇主與工人自行酌量辦理，政府不必以明文規定之。但加添工業疾病，因工業疾病證明較易，並於工人的健康，關係極大。

(七) 幼年工與藝徒的教育

一五一工廠報告無教育，五五工廠有之。但我們不能斷定他們辦的是那一種教育，因爲有些是工人子弟學校，那不是爲幼年工所設的學校，因工人子弟並非直接受雇於工廠的。有些工廠每月或每年給予工會津貼，由工會主辦教育，有些工廠津貼附近的學校一筆款子，以便廠內工人入學，自己辦學的工廠是佔極少數的。除公用事業以外，幼年工的就學時間多在工作時間以外，因幼年工的工作時間甚長，身心兩倦，因此他們對於教育所得的利益，實在不多。

在工作時間節，我們的建議是目下的幼年工，每日十小時工作，二年以後，日班的幼年工每日工作八小時，教育兩小時。我們的意思以爲教育是個複雜問題。關於教育方針，經濟組織，學校的地段分配等問題，非有兩年工夫，不能解決。同時我們主張幼年工與藝徒教育，比成人工人的教育重要。因爲幼年工與藝徒年齡較小，入學較易。他們如果受了相當教育，他們將來在社會裏，可以做有用的公民。在工界，可以做有知識的領袖，指導工會運動，以便與資方合作，改善勞資感情，及增加生

產，此似比成年工人教育較爲根本。

教育方針，應由地方政府的教育機關負責決定，教材亦同。但經費須由政府與雇主分任。外藉資本家以爲此項教育，根本是政府的責任，與工業無涉。（但外國有捐稅制，實際工業亦間接的負經濟責任）華籍資本家願意擔任經費，但不願擔任教育的責任。以實情言，教育的責任與辦法，應由教育機關負責。工人們對於教育的要求是一致的，不過他們也看到這個問題的複雜，不知道如何可以得到教育的機會。

英國對於幼年工，適用半日學校制，幼年工每日須入學半日，或每兩日入學一日。印度對於幼年工尙未完全給予教育，但有許多工廠自動的在工廠內有教育的設備。

我們以爲在工廠法施行兩年之內，教育機關應與雇主及工人團體，研究工人教育的相關問題。以便於兩年之後，將幼年工的工作時間，減爲每日八小時，使幼年工與藝徒，可以得到每日兩小時的教育機會。

（八）獎金

獎金制度，在我國是極通行的，最普通的，是年終付雙工，其期間自半月至一月不等。其他獎金，有出品賞，勤工賞等。獎金低者，佔工資百分之一強，高者約佔工資百分之八。凡雇主與工會所訂的勞資條件，往往有獎金一條，譬如滬北絲廠業務工會，職工待遇條件，規定將贏餘分成十三份，內中一份作爲獎金之用，除經理外，多有分得的權利。以本調查論，付獎金的工廠有一七四家，不付的有三五家，爲計算便利起見，將民國十九年全年的獎金總數，折成一月，與四月份的工資相比，得一比例。這種算法，雖不十分準確，但我們大概可以知道工資與獎金的比例，詳情見下表：

第五表：獎金與工資的百分比

| 工業分類 | | 獎金與每月工資的百分比 |
|------|--------|-------------|
| I. | 紡織業 | |
| a. | 棉紡與棉織業 | 1.11% |
| b. | 繅絲業 | 2.489% |
| c. | 絲織業 | 7.0% |
| d. | 針織業 | 1.4% |
| II. | 化學工業 | 5.5% |
| a. | 漆裝業 | 7.8% |
| III. | 公用事業 | 4.12% |
| IV. | 機器工業 | 1.5% |
| V. | 印刷及造紙業 | 7.4% |

有些工廠每年到年終，必付獎金的。有些工廠要逢營業發達，有贏餘的時候才付的。不過平時的獎金，比較是普通的，這就是升工制，譬如某工人每月作工二十日，可得二十四日的工資。又如繅絲業在廢歷六月，每逢星期日，亦得雙工。又如出品成績佳者，除工資外，另有賞金等。

工廠法第十四條——對於獎金或分配盈餘的規定，似嫌太泛，有些工廠拿這一條當作盈餘分配制，或工人分潤制的一種，以為工廠對於盈餘或獎金，不能承認法律的籠統的規定，以致引起勞資糾紛，他們願意按習慣分給工人們的獎金，而習慣已逐

漸普通，但不願意有法律的規定，因恐發生誤會。補救之法，似在獎金與工資有一個比例的規定。以現狀言之，獎金至少等於工資百分之四，在普通狀況之下，大概是無困難的。

(九) 產母鈔金

六三工廠對於產母支付鈔金，本調查中有許多工廠是不用女工的，有女工的工廠，大概三分之一的工廠是付產母鈔金的，但支付的數目與支付的方法很有不同的。有許多工廠准許孕婦於臨產時請假，假後復工，假內不給資。有許多工廠對於產母假內給一部份的工資。還有許多工廠給假若干日，假內並給工資。鈔金數目，最低者為三元，最高者為二六・五元，假期最短者二星期，最長者六星期。給資的標準（以產母工資計）自二星期半至六星期。

國際勞工局關於產母鈔金的規定是八個星期的工資，不過很少的國家能和這個標準符合。我們這次的調查，沒有找到那一個工廠能合這個標準的。

產母鈔金，對於工業的經濟負擔，可算是很重的，因為上海市的女工，約有一七三〇〇〇人，多數是要出嫁的，為母親的。某工廠雇用女工四千五百人，於十九年時，有產母九三六人，付鈔金三六，二八四元，他們覺得生產亦是難得確實證據的。某工廠於十九年有產母二〇〇八人，共付鈔金一五〇六八元，或每人約八元。許多廠家多說女工是很細心的，性情忍耐，長於手工，既然如此，工業承認女工是不可少的，那末工業對於女工的生產，亦應負相當責任。但為分配工業的經濟負擔起見，似可將產母鈔金，緩一年實行，每次產母鈔金等於四個星期的工資，意思就是產母得四個星期的休息，休息期內工資照給，但孕婦在臨產前，必須由工廠指定醫生證明，以防流弊。

上面所述各條，於工廠法施行時，對於工業有經濟影響，所以必須研究工業的經濟能力與經濟負擔。但除經濟影響以外，還有別的方面，如(甲)雇傭關係，(乙)安全與衛生，今分述於下：

(十) 雇傭關係

(甲) 工資的原則

有些資本家，以爲雇傭關係，不在工廠法範圍；交涉權，契約權是雇主與工人的自由，與政府無涉。這種觀點，不知不覺是根據於狹義的工廠法，那是十九世紀時，西方社會思想的結晶，譬如英國工廠法，不包括工資問題。職業委員會的設立，其主旨¹在取締待遇較苦的工業，但該委員會的成立，並不是由修改一九〇一年的工廠法，乃由他法產生的。不過日本的工廠法，其範圍較寬，與我國工廠法相近，因此我國工廠法，包括工資，是適合現代社會狀況的。但因各地生活費尙無研究。所以工資率的規定，『以工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爲標準』一條，一時難以實行。我們的希望是政府從速選派委員會，調查各重要工商業區的生活費，編成指數，以便編製各重要工商業區的最低工資。我國近已批准國際最低工資公約。實業部對於實行批准後的工作，已着手規劃，我們以爲這是解決工資問題的科學方法。

在休息日與放假日節內，我們已經指出該節與工資的重要關係，近年的勞工運動，要求加資，是一個主要條件，這是對的。要謀根本的解決，工資必須以工人的生活費爲標準。工資既够謀生，休息日與休假日的問題，自有圓滿的辦法。

工廠法施行三年之內，我國的生活費調查如能辦有成效，工資才有辦法，所以我們以爲工廠法包括工資原則的規定，這是對的。不過本條的實行須等生活費調查有了成績之後。

(乙) 工廠會議

不論在表格裏或在談話的時候，只有一個雇主贊成工廠會議。有四二人積極反對，其餘的雇主對於本問題不願公開發表意見，但在友誼的談話裏，常流露反對的態度。反對的理由，可分述之如下：(甲) 工廠會議的代表，勞資各以五人至九人組織之，資方以爲難找代表，此層已由中國工商管理協會指出。不過實業部以爲工廠可以廠外選舉代表補充之。(乙) 工人缺乏教育與經驗，難與廠方處於平等地位，以謀實際分負工業的責任。(丙) 勞資現在已有互通聲氣的機關，凡工人有事，多可由工頭轉告經理部。

大多數工會是贊成工廠會議，他們主張工人代表限制於工會職員，並擬將工廠會議的範圍加寬，不僅及於雇傭情形，並兼顧勞資的普通問題。

到底工頭能代表工人的意思麼？以概狀論，工頭（有時候工會領袖，）難以代表真正的工人意思，所以勞資兩方，實有成立互通聲氣機關的必要，目下有工會的工廠八三家，無工會的工廠一二二家，外籍廠家大半是沒有工會的，完全靠工頭傳達消息，往往勞資間發生誤會，工會是不能替代工廠會議的。照現在規定的工廠會議，職權太泛，恐難實行，不如把職權暫限制於討論，以互通聲氣為重要目的。

（丙）工作契約

以現狀論，無工作契約的工廠一三〇家，有的九七家，內中個人契約八一家，團體契約一六家。所謂團體契約，多是雇主與工會訂的。

有許多工人，以為我國的習慣，對於雇傭大概抱一種無定期的觀念。工人若無過失，雇主不致於斥革。等到斥革的時候，對於長工大概是在年尾年頭。所以被革的工人們，對於找事也好有相當的準備。不如工作契約的規定，只要勞資雙方情願立約解約，均可於某種情形之下行之，有一部份工人。因為近年來與資方所訂勞資條件，比較有利，亦不願輕意放棄此種契約，另訂新約。雇主們以為工作契約章內，關於解雇所列舉的理由，脫漏甚多，凡廠方有適當的理由，但未經列舉者，廠方反不能辭退工人，其結果工廠只好養着一般無須的工人，或對於解雇權發生無謂的糾紛。我們以為工作契約的原則，應列入工廠法，但一切詳細的條文，可由施行細則或實業部部令規定之。

按我國的習慣，工作權是屬於工人的，這就是解雇時退職工人可以得津貼的理論基礎，這種津貼，可以表示同情心，亦可以表示工人對於工作權的關係。民國十六年時，日本川崎造船廠解雇工人三千人，共付解雇津貼日金二五〇，〇〇〇元，或每人工日金八三元，民國十九年，上海某工廠因勞資糾紛停工約七個月，當時有工人一千餘人，停工時津貼工人們兩個月的工資，

(這是在勞資協約裏規定的)此外每人再給遣散費五元。此種習慣是西方所未聞，但實遠東社會所常見。因此我國工人還願意保存舊習慣，雖然工作契約對於解雇的預告有長至三十日者(且工資照給再加預告期間的一半)。不過以日本的經驗論，法律與習慣可以並行不悖，所以我們以為工作契約的原則，不妨在工廠法內規定。

有許多雇主們，以為目下在勞工運動方針未定的時候，預告是不可能的，結果是他們不能預告。只能對於解雇的工人，多付工資。據上海市社會局報告，民國十七年罷工總數為一二〇次，內中二四次(或百分之二〇)是發生於雇用及解雇問題。民國十八年罷工總數為一一一次，內中三六次(或百分之三一·四)是起原於雇用及解雇。足見解雇問題的複雜情形。同時工人們的意見，以為廠方往往不宣布解雇理由，將解雇的工人，於工資付清後，立刻送出廠門，收回工作證，不準再入廠門，以免發生鼓動風潮，此種辦法未免近於高壓手段。

立法者美意，我們是了解的。解雇津貼，所以使解雇工人，於找事時，不受經濟的壓迫。但其辦法，似嫌繁瑣。著者以為解雇工人，可於十五日前預告之，或給予十五日的工資，替代預告。至於關於工作契約，只宣布原則，不列詳細條文。遇必要時，將條文列入細則，或部令之內。

(丁) 藝徒

究竟藝徒與童工有分別麼？以本調查的答案為根據，我們還不能作充分的分析。以普通情形論，藝徒是學習技能的。學習期間，大約在三年以上。在學習期間，是不給資的；併失去一部份的自由。藝徒的年齡，與童工相彷彿。童工是無學習期的，入廠之後，就有工資，雖然數目是很小的。不過在有幾種工業裏，(如機器建築及織布)有些成年藝徒，其手藝並不亞於普通工人，但不得工資，或僅得極微細的工資。這種事實，顯然以藝徒為名，剝削工人的工資，理應取締。有些工業裏的藝徒，待遇苛刻，類似奴隸，亟宜改良。我們以為藝徒章，是工廠法重要部份。務宜立即實行。但藝徒年齡，應與幼年工同，均以十二歲為標準。

(十一) 安全與衛生

安全與衛生，是工廠法的重要部份。所以我們的表格，亦加入好幾個問題。不過所得的答案，大致含混，不能分析。一則因為條文少嫌空泛，一則因為調查員填寫不清。所以我們不能採用。有許多新近建造的工廠，對於安全與衛生的設備比較適宜。但有許多舊工廠，有時候就由住房改造，非常不滿意。公共租界內有建築章程，所以普通工廠，對於建築上的缺點，比較少些。救火隊有查察之權。（雖然法律的實權不大）衛生檢查員，亦能略為幫忙。所以普通的標準，還是有的。不過租界以外情形，與租界內相差甚遠。直至最近，衛生與建築各問題，漸受當局的注意。

關於衛生與安全的詳細情形，雖然不能討論。但以著者的參觀為根據。亦可描寫其普通狀況。華籍工廠的塵灰，是一個普遍而嚴重的問題！除大規模及新式工廠外，清潔是稀有的。有幾個工會，曾與廠方協商於每星期內掃地，或清理地板一次。不過紗廠的牆壁，及布廠的樑棟，有許多地方，不過每年清掃一次。外籍工廠，要清潔得多。有許多工人，必須在機器旁邊吃飯。所以塵灰與衛生的妨礙，不言而喻。

盥洗所與廁所，是極不完備的。有些工廠，對於前者，完全沒有。對於後者，設備欠佳。開明的雇主，有用過新式廁所的。但工人私携棉花入內，以致堵塞水管。雖用一個人看門，還是無效。有一個紗廠，結果只好取消新式廁所，恢復舊式的廁所。

工廠法與施行細則，對於安全與衛生，多未定出確定的標準。普通的規定，是有了。但尚缺法律的定義。譬如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關於工廠之建築，由註冊工程師規定計劃』。不過規劃之後，必須呈由主管機關核準。不但如此，現在所有的工廠房屋，是否適宜，完全不提。此外施行條例，規定關於機器，及鍋爐的定期檢查。不過沒有法律的定義。關於火災預防，有三條妥善的規定。（尚嫌不夠）關於有危險性的製造品場所，須由官廳核準。關於有毒的汽體與液體，必須濾過，或分解，不得任意散佈等等，亦是重要的條文。

不過此外關於廁所的設備，機器安全的設備，（詳細規定）空氣流通，光線，刷牆，清掃，火災預防等。俱無確實的規定。衛生與安全，是工廠法最重要部份之一，似乎不宜簡略如此。印度與日本的工廠法，對於安全與衛生，有詳細的規定。香港的條例，雖較簡略，但是很切實的。

還有使我們可以注意的一事，就是關於安全與衛生，沒有罰款的條文，（雖然罰款的規定在本法內是很多的）。果然按照工廠法安全與衛生章，因缺法律的定義，恐怕在法律上是不能發生效力的。

綜合以上理由，我們希望政府於最短期間，得衛生安全及建築專家的合作。擬定比較切實的條文，以便立即實行。因安全和衛生，與工廠法的關係，是很重要的。

結論

本報告既根據事實，作簡單的分析，如上所述；今再將其重要之點歸納起來，分成兩大段如下：（一）工廠法施行程序（二）工廠法施行手續。

（一）工廠法施行程序

（甲）立即實行者

（1）工廠紀錄

（子）工廠依照工廠法，舉辦紀錄，但刪除工人品行，技能，工作效率及疾病原因各條。

（丑）此項紀錄供工廠檢查員隨時查閱之用。

（寅）工廠於每年年終，向政府報告一次；報告內容為紀錄的摘要。

（卯）於紀錄內增加災害報告一項。

(2) 幼年工 凡滿十二歲的男女，身高若干尺(由調查後決定標準)，經醫生查驗身體合格者，發給雇傭證。此項醫生由政府任用之。

(3) 休息日 每月兩日，不給資。

(4) 工作時間 每日十小時，(或每晝夜二十小時)，但本條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子) 有季節性的工業(但絲業不在例外)；

(丑) 工業中其機器工作有繼續性不能停止者(用列舉法)；

(寅) 專用男工者。

(卯) 遇天災或特別事變者。

(5) 津貼及撫卹。

(子) 傷害及死亡各條照工廠法原文。

(丑) 加工業疾病的津貼(工業疾病須有定義)。

(寅) 刪除疾病賠償

(6) 放假日 國定例假，每年八日，給資。

(7) 安全與衛生 俟比較切實的條文公布後，立即實行。

(8) 藝徒 依工廠法。

(9) 獎金 工廠於年終給獎金，至少等於工資的百分之四。

(10) 勞資討論機關(工廠會議) 為謀勞資親善起見，勞資雙方各舉代表，組織委員會討論關於勞資各項問題。

上述各項有經濟關係者僅三條，即(子)十小時工作制，(丑)每年放假八日，(寅)獎金。所以對於立即施行，似無重要

困難。

(乙) 一年以後施行者

在工廠服務一年以上的女工，如遇生產，並經醫生證實者，由工廠給予休息日四星期，并給資。

(丙) 二年以後施行者

(1) 幼年工每日工作八小時。

(2) 幼年工與藝徒每日教育二小時。

(丁) 三年以後施行者

女工與幼年工不許作深夜工。

三年以後將工廠法全部從詳討論。

(戊) 五年以後施行者

(1) 休息日每月四日。

(2) 提高幼年工的年齡。

(3) 增加婦女工廠檢查員。

(己) 暫緩施行的條文

(1) 工資

(2) 特別休息日

(3) 工作契約

(4) 疾病津貼



(5) 工廠會議

(二) 工廠法施行手續

本研究以爲工廠法是促進社會改良必要的法律，所以我們拿工廠法當作一個理想的目標，上列施行的程序，是實現這個目標的一種入門之路。工廠法既然是我們的目標，所以不必修改；工廠法施行條例，是根據於工廠法的，所以亦不必修改。不過工廠法的施行，必須要找尋出發點，這個出發點就是實業部部令。關於某某條文的暫時辦法，可以部令規定之；因爲工業與勞工的情形時有變遷，部令亦可隨之而變，這似乎是最富於彈性的辦法。如此工廠法是改良社會的目標，實業部部令是實現這種目標的入門之路的出發點。

著者以爲用實業部部令的手續比較是最簡便，因爲部令的頒行不須經過立法院，所以在辦法上在時間上比較多是很經濟的。實業部部令並不變更工廠法，但替工廠法找一條入門之路。譬如八小時工作制，將來在我國是必須實行的，不過以目下工業狀況及社會情形論，似乎尚嫌早些；那末國民政府可以在這個過渡時期，採用十小時工作制，以實業部部令行之。等到工業的情形改進以後，再由十小時減至八小時；如此工廠法無修改的必要，因爲修改法律手續繁重，非短時間所能辦到，不如部令的簡捷。照此看來實業部部令是往工廠法這一條路走的，不是變更工廠法，實替工廠法的施行作一種準備。

採用實業部部令的辦法還有一種益處：就是把工廠法分期施行。以本調查論，工廠法的全部施行，在目前似爲事實所不許，那末可以用部令分期行之，這也是簡省手續的方法。如果不用部令，就得修改工廠法，那就要多費時間了。

總之我國的工廠法，在今日似乎不能整個的施行，因此有人提議修改工廠法。我們以爲修改的手續太繁重，不如採用實業部部令較爲簡便，因述其主要理由如此。

我國工廠法的施行問題

結論

三一四



附錄一：我國工廠法的調查總表

| 工業分類 | 工廠數 | 工人數 | | | | 原動力的種類 | | | | 工廠紀錄 | | | | |
|-------------|-----|-----|-------|---------|--------|--------|---------|----|----|------|-----|----|------------|------------------|
| | | 男工 | 女工 | 童工 | 藝徒 | 總數 | 水力 | 瓦斯 | 蒸汽 | 電力 | 無 | 有 | 現時紀錄的年費(元) | 比現時紀錄費增加估計(按工數法) |
| I. 紡織工業 | 總數 | 128 | 28850 | 89,887 | 10,365 | 1515 | 130,617 | 4 | 69 | 64 | 50 | 79 | | |
| | 均數 | | 257.1 | 742.8 | 121 | 48.8 | 1020.4 | | | | | | 1033.71 | 485.1 |
| 1. 棉紡 | 總數 | 49 | 23028 | 71,933 | 6346 | 40 | 101,397 | | 37 | 15 | 5 | 45 | | |
| | 均數 | | 468.6 | 1,531.5 | 141.1 | 40 | 2067.2 | | | | | | 4138.45 | |
| 2. 棉織 | 總數 | 13 | 1909 | 765 | 170 | 59 | 2903 | | | 13 | 8 | 5 | | |
| | 均數 | | 159 | 69.3 | 21.4 | 11.8 | 223.3 | | | | | | 224.4 | 373.3 |
| 3. 繢絲 | 總數 | 29 | 577 | 12264 | 3379 | 250 | 16470 | 4 | 28 | 1 | 25 | 4 | | |
| | 均數 | | 30.3 | 433 | 146.4 | 125 | 568 | | | | | | 340.5 | 597.00 |
| 4. 絲織 | 總數 | 18 | 2097 | 2348 | 388 | 942 | 5775 | | 3 | 16 | 4 | 14 | | |
| | 均數 | | 131 | 156.5 | 97 | 94 | 321 | | | | | | 185.2 | |
| 5. 針織 | 總數 | 19 | 1239 | 2527 | 82 | 224 | 4072 | | 1 | 19 | 8 | 11 | | |
| | 均數 | | 68 | 133. | 16 | 7 | 214.5 | | | | | | 280.00 | |
| II. 化學工業 | 總數 | 34 | 3446 | 2965 | 943 | 400 | 7754 | 1 | 4 | 3 | 23 | 6 | | |
| | 均數 | | 107.6 | 128.9 | 85.7 | 57.1 | 234.9 | | | | | | 779.7 | 950.00 |
| 1. 漂染 | 總數 | 13 | 868 | 1132 | 20 | | 2020 | | 1 | 1 | 13 | 4 | 9 | |
| | 均數 | | 78.9 | 188.6 | 20 | | 168.3 | | | | | | 428.6 | |
| III. 公用事業 | 總數 | 7 | 5603 | | | 120 | 5723 | 2 | 1 | 2 | 7 | 1 | 6 | |
| | 均數 | | 800 | | | 30 | 817.5 | | | | | | \$17203.4 | 993.1 |
| IV. 食品工業 | 總數 | 24 | 7148 | 10436 | 464 | 69 | 18117 | 1 | 5 | 1 | 21 | 11 | 13 | |
| | 均數 | | 316.7 | 549.2 | 42.3 | 11.5 | 754.8 | | | | | | 645.37 | 2428.00 |
| 1. 烟草 | 總數 | 17 | 6348 | 10391 | 464 | 39 | 17332 | 1 | 4 | | 14 | 10 | 7 | |
| | 均數 | | 402.3 | 611.2 | 42.3 | 7.8 | 1019.5 | | | | | | 690.00 | 2880.00 |
| V. 機器工業 | 總數 | 24 | 3769 | 403 | 63 | 808 | 5043 | 1 | 4 | | 22 | 6 | 17 | |
| | 均數 | | 157 | 101 | 12.6 | 40 | 201 | | | | | | 303.5 | |
| VI. 印刷及造紙工業 | 總數 | 11 | 3144 | 454 | 60 | 261 | 3919 | | | | 11 | 5 | 6 | |
| | 均數 | | 285.5 | 64.8 | 30 | 37 | 356 | | | | | | 856.00 | 560.00 |
| | 總數 | 228 | 51960 | 104145 | 11895 | 3173 | 171173 | 9 | 14 | 75 | 148 | 79 | 148 | |
| | 總平均 | | | | | | | | | | | | 723.65 | 1105.8 |

我國工廠法的調查總表(續)

| 工業分類 | | 日間工作時間 | | | 夜工人數 | | | 夜工工作時數 | | | 每月夜班次數 | | | 每鐘點 | 每班晝夜數 | 工資(元) | | | | | |
|-------------|----|--------|-------|------|-------|-------|------|--------|------|------|--------|------|------|------|-------|----------|----------|----------------------------|------|------|-----|
| | | 男 | 女 | 童 | 男 | 女 | 童 | 男 | 女 | 童 | 男 | 女 | 童 | | | 四月份工資 | 平均工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工 | 女工 | 童工 | 藝徒 | | |
| I. 紡織工業 | 總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均數 | 10.6 | 10.7 | 10.5 | 106 | 229.9 | 404 | 10.8 | 10.6 | 10.2 | 14 | 14.1 | 13.8 | 10.6 | 1.49 | 11106.7 | .804 | .73 | .39 | .30 | |
| 1. 棉紡 | 總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均數 | 11.3 | 11.3 | 11.2 | 273.6 | 759.6 | 69.9 | 11.2 | 11.2 | 11.2 | 14.1 | 14.1 | 14.2 | 11.2 | 2 | 35925.73 | .703 | .75 | .36 | | |
| 2. 棉織 | 總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均數 | 10.7 | 10.7 | 10.3 | | 44.4 | | | 11 | 7.5 | | | | | 10.7 | 1.25 | 1509.55 | .905 | .696 | .515 | .30 |
| 3. 織絲 | 總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均數 | 10.7 | 10.5 | 10.5 | | | | | | | | | | | 10.4 | 1 | 6342.65 | .72 | .525 | .31 | |
| 4. 絲織 | 總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均數 | 10.6 | 10.6 | 10.6 | 113 | 41 | | 10.5 | 9.3 | 11.2 | 13.5 | 14 | 13.5 | 10.4 | 1.7 | 8411.81 | .975 | 1.06 | | | |
| 5. 針織 | 總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均數 | 10.5 | 10.5 | 10.2 | 43 | 74.7 | 6.4 | 10.8 | 10.8 | 10.8 | 14.6 | 14.2 | 14.1 | 10.5 | 1.5 | 4244.96 | .71 | .63 | | | |
| II. 化學工業 | 總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均數 | 8.9 | 8.82 | 8.91 | 79.3 | 129 | 49 | 9.44 | 10.5 | 8.5 | 14.25 | 14 | 14 | 9.46 | 1.30 | 3292.83 | .63 | .469 | .28 | | |
| 1. 漂染 | 總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均數 | 9.58 | 10.14 | 10 | 70.3 | | | 10 | | | 14.3 | | | | 8.9 | 1.2 | 2603.22 | .62 | .48 | .25 | |
| III. 公用事業 | 總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均數 | | | | | | | | | | | | | | 8 | 3 | 32938.80 | 782 (無技工人) 1,118 (有技工人) | | | |
| IV. 食品工業 | 總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均數 | 8.9 | | | | | | | | | | | | | 8 | | | | | | |
| 1. 烟草 | 總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均數 | 10.13 | 9.36 | 9.9 | 49 | 193 | 9 | 11.5 | 8.5 | 9 | 14 | | | | 10.1 | 1.2 | 19404.40 | .904 | .63 | .41 | |
| V. 機器工業 | 總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均數 | 10.83 | 9.37 | 10 | | 198 | 9 | | 8.5 | 9 | | | | | 9.89 | 1.04 | 32686.56 | .96 | .667 | .431 | |
| VI. 印刷及造紙工業 | 總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均數 | 9.0 | 6.7 | 9.22 | | | | | | | | | | | | 9.3 | 1 | 3531.40 | .98 | .59 | |
| 總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數 | 10.13 | 9.3 | 9 | 32 | 12 | 10 | 6.2 | 5 | 3 | 13 | 8 | 14.5 | 10.2 | 1.2 | 15855.25 | .82 | .37 | .37 | .20 | |
| 總平均 | | 9.9 | 9.6 | 9.5 | | | | 9.18 | 8.65 | 7.65 | 13.8 | 12.0 | 14.1 | 9.6 | | | | | | | |

我國工廠法的調查總表(續)

| 工業分類 | | 休息與休假日 | | | | | | 每年節假日 | | | 年假日數 | | | | | | 放假日年費的估計 | | | |
|-------------|-----|--------|-----|-----|--------|----|-----|-------|----|-----|------|----|------|----|------|----------|----------|-----------|------------|----------------------------|
| | | 每月休息日數 | | | 每年國定例假 | | | 日數 | 資給 | 不給資 | 新曆 | | | 廢曆 | | | 日數 | 現時的費用(元) | 日數 | 按工廠法計算(元) |
| | | 日數 | 給資 | 不給資 | 日數 | 給資 | 不給資 | | | | 日數 | 給資 | 不給資 | 日數 | 給資 | 不給資 | | | | |
| I. 紡織工業 | 總數 | | 13 | 92 | | 21 | 56 | 7 | 48 | | | 11 | 93 | 1 | 79 | | | | | |
| | 均數 | 2.27 | | | 5.2 | | | 1.3 | | | 4.3 | | 5.5 | | 36.3 | 8445.01 | 60 | 11,203.88 | | |
| 1. 棉 紡 | 總數 | | 1 | 45 | | 3 | 10 | 1 | 3 | | | 1 | 46 | 0 | 41 | | | | | 60 11,866.60 |
| | 均數 | 3.9 | | | 5.9 | | | .5 | | | 1.9 | | 2.7 | | | | | | | 26.5 12373.07 60 14,468.95 |
| 2. 棉 織 | 總數 | | 1 | 8 | | 1 | 11 | 0 | 11 | | | 1 | 11 | 0 | 8 | | | | | |
| | 均數 | 1.7 | | | 6.5 | | | 1.8 | | | 4 | | 7.4 | | | | | | | |
| 3. 繩 絲 | 總數 | | 3 | 19 | | 5 | 18 | 3 | 20 | | | 3 | 17 | 0 | 11 | | | | | |
| | 均數 | 1.77 | | | 5.6 | | | 1.7 | | | 5.34 | | 6.08 | | 32.5 | 4540.37 | 60 | 12,933.8 | | |
| 4. 絲 織 | 總數 | | 7 | 7 | | 10 | 5 | 2 | 4 | | | 5 | 7 | 1 | 4 | | | | | |
| | 均數 | 2.3 | | | 4.56 | | | .8 | | | 7.3 | | 3.6 | | 50 | 8421.6 | | | | |
| 5. 針 織 | 總數 | | 1 | 13 | | 2 | 12 | 1 | 10 | | | 1 | 12 | 0 | 15 | | | | | |
| | 均數 | 1.8 | | | 3.5 | | | 1.6 | | | 3.1 | | 7.8 | | | | | | | 60 5,546.20 |
| II. 化學工業 | 總數 | | 14 | 8 | | 22 | 2 | 9 | 7 | | | 18 | 9 | 9 | 5 | | | | | |
| | 均數 | 1.9 | | | 4.9 | | | 1.3 | | | 5.36 | | 3.4 | | 32.6 | 5,063.52 | 60 | 7056.3 | | |
| I. 漂 染 | 總數 | | 5 | 4 | | 9 | 1 | 2 | 4 | | | 7 | 5 | 4 | 4 | | | | | |
| | 均數 | 2 | | | 6.6 | | | 1.0 | | | 6.08 | | 4.3 | | 41 | 4042.86 | 60 | 5764.35 | | |
| III. 公用事業 | 總數 | | 3 | 3 | | 6 | 0 | 4 | 0 | | | 6 | 0 | | | | | | | |
| | 均數 | 3.3 | | | 2.5 | | | .57 | | | 3 | | | | | | | | 60 87557.5 | |
| IV. 食品工業 | 總數 | | 12 | 10 | | 10 | 5 | 10 | 7 | | | 12 | 7 | 5 | 3 | | | | | |
| | 均數 | 2.49 | | | 5.35 | | | 2.9 | | | 4.5 | | 4.7 | | 33.6 | 7919.49 | 60 | 57887.76 | | |
| I. 烟 草 | 總數 | | 7 | 9 | | 6 | 5 | 6 | 17 | | | 7 | 7 | 2 | 3 | | | | | |
| | 均數 | 2.7 | | | 5.9 | | | 2.6 | | | 3.9 | | 4.7 | | 33 | 9883.58 | 60 | 56622.34 | | |
| V. 機器工業 | 總數 | | 5 | 6 | | 14 | 7 | 13 | 5 | | | 11 | 7 | 12 | 4 | | | | | |
| | 均數 | 1.55 | | | 3.7 | | | 1.8 | | | 2.32 | | 3.89 | | 16 | 2679.16 | 60 | 15530.8 | | |
| VI. 印刷及造紙工業 | 總數 | | 8 | 2 | | 8 | 2 | 5 | 1 | | | 8 | 1 | 4 | 0 | | | | | |
| | 均數 | 3.8 | | | 6.27 | | | 2.1 | | | 4 | | 3.1 | | 43 | 40402.15 | 60 | 240565.80 | | |
| | 總數 | | 55 | 121 | | 81 | 72 | 48 | 68 | | | 66 | 107 | 31 | 91 | | | | | |
| | 總平均 | | 2.6 | | 4.7 | | | 1.7 | | | 3.9 | | 4.1 | | 32.1 | | | | | |

我國工廠法的調查總表(續)

| 工業分類 | 工作契約工會 | | | | 因工致病 | | | | 因工受傷 | | | | | | | | | |
|--------------|--------|-----|----|----|------|-----|-----|----|---------|--------------|-------------|----|-------|----|--------------|-------------|---------|--------|
| | 無 | | 有 | | 工資 | | 醫藥費 | | 民國十九年工資 | | 醫藥費 | | 民國十九年 | | | | | |
| | 個人 | 團體 | 有 | 無 | 付 | 否 | 付 | 否 | 人數 | 醫藥費總數 (元) | 工資總數 (元) | 付 | 否 | 人數 | 醫藥費總數 (元) | 工資總數 (元) | | |
| I. 紡織工業 | 總數 | 66 | 56 | 3 | 45 | 62 | 67 | 53 | 90 | 32 | 74 | 43 | 106 | 11 | | | | |
| | 均數 | | | | | | | | | | | | | | 90.9 | 273.89 | 43.61 | |
| 1. 棉紡 | 總數 | 10 | 37 | 0 | 5 | 43 | 36 | 11 | 47 | 1 | 44 | 4 | 47 | 1 | | | | |
| | 均數 | | | | | | | | | | | | | | 131.9 | 274.67 | 43.61 | |
| 2. 棉織 | 總數 | 8 | 2 | 1 | 5 | 7 | 5 | 8 | 11 | 2 | 3 | 10 | 10 | 3 | | | | |
| | 均數 | | | | | | | | | | | | | | | | | |
| 3. 繩絲 | 總數 | 24 | 5 | 0 | 22 | 7 | 16 | 12 | 4 | 22 | 13 | 12 | 20 | 3 | | | | |
| | 均數 | | | | | | | | | | | | | | | 400.00 | | |
| 4. 絲織 | 總數 | 9 | 8 | 2 | 6 | 10 | 10 | 8 | 12 | 4 | 10 | 5 | 11 | 3 | | | | |
| | 均數 | | | | | | | | | | | | | | | | | |
| 5. 鈎織 | 總數 | 15 | 4 | | 3 | 15 | 4 | 14 | 16 | 3 | 7 | 12 | 18 | 1 | | | | |
| | 均數 | | | | | | | | | | | | | | | 147.00 | | |
| II. 化學工業 | 總數 | 19 | 8 | 8 | 20 | 9 | 26 | 7 | 29 | 0 | 28 | 6 | 30 | 2 | | | | |
| | 均數 | | | | | | | | | | | | | | | 433.33 | | |
| 1. 漂染 | 總數 | 6 | 2 | 5 | 11 | 1 | 6 | 6 | 13 | 0 | 8 | 5 | 13 | 0 | | | | |
| | 均數 | | | | | | | | | | | | | | | | | |
| III. 公用事業 | 總數 | 6 | 1 | | 2 | 3 | 7 | 0 | 5 | 0 | 6 | 1 | 6 | 0 | | | | |
| | 均數 | | | | | | | | | | | | | | | | | |
| IV. 食品工業 | 總數 | 16 | 7 | 1 | 11 | 10 | 7 | 6 | 18 | 2 | 9 | 16 | 16 | 1 | | | | |
| | 均數 | | | | | | | | | | | | | | | 150.00 | 892.00 | |
| 1. 烟草 | 總數 | 11 | 5 | 1 | 5 | 9 | 12 | 4 | 11 | 2 | 9 | 4 | 10 | 1 | | | | |
| | 均數 | | | | | | | | | | | | | | | 300.00 | 1500.00 | |
| V. 機器工業 | 總數 | 19 | 5 | 1 | 2 | 21 | 15 | 6 | | | 16 | 4 | 18 | 2 | | | | |
| | 均數 | | | | | | | | | | | | | | | 12 | 360.00 | 169.00 |
| VII. 印刷及造紙工業 | 總數 | 4 | 4 | 3 | 3 | 7 | 11 | 0 | 9 | 2 | 9 | 1 | 9 | 2 | | | | |
| | 均數 | | | | | | | | | | | | | | | | | |
| | 總平均 | 130 | 81 | 16 | 83 | 112 | 133 | 72 | 151 | 36 | 137 | 65 | 185 | 18 | | | | |

我國工廠法的調查總表(續)

| 工業分類 | | 永久受傷 | | | | 死亡產母 | | | | 金 | | | | 教育 | | | | | | |
|-------------|-----|------|-----|-----|----|------|-----|-----|----|-----|----|----------------|-------------|----------------|-------|-----|----------|----------|---------|------------|
| | | 工資 | | 醫藥費 | | 工資 | | 醫藥費 | | 無 | 有 | 每產母支付數目 (元) | 民國十九年 人數 | 現時的費用 總數(元) | 無 | 有 | 童教 工育 | 成教 人育 | 每周數 | 每年付 教育費 |
| | | 付 | 否 | 付 | 否 | 付 | 否 | 否 | 付 | | | | | | | | | | | |
| I. 紡織工業 | 總數 | 10 | 73 | 46 | 42 | 4 | 73 | 53 | 30 | 75 | 48 | 9.95 | 41.65 | 624.8 | 75 | 44 | 4 | 1 | 6.3 | 969.37 |
| | 均數 | | | | | | | | | | | | | | | 14 | 33 | | | 1648.12 |
| 1. 棉紡 | 總數 | 2 | 46 | 13 | 35 | 0 | 48 | 35 | 13 | 15 | 33 | 8.05 | 102.00 | 1594.4 | 7 | 4 | 1 | 1 | 5 | 700.00 |
| | 均數 | | | | | | | | | | | | | | | 25 | 4 | 2 | 0 | 2 |
| 2. 棉織 | 總數 | 0 | 2 | 3 | 0 | 0 | 2 | 2 | 6 | 8 | 4 | 7.73 | 2.5 | 11.00 | 12 | 1 | 1 | | 12 | |
| | 均數 | | | | | | | | | | | | | | | 17 | 2 | | | |
| 3. 繡絲 | 總數 | 2 | 1 | 5 | 1 | 3 | 2 | 1 | 7 | 29 | 0 | | | | 24 | 3 | 2 | | 1140.00 | |
| | 均數 | | | | | | | | | | | | | | | 13 | 6 | | | |
| 4. 絲織 | 總數 | 6 | 5 | 8 | 3 | 1 | 2 | 0 | 3 | 7 | 8 | 13.0 | 30.5 | 470.00 | 17 | 2 | | | 11 | 1997.00 |
| | 均數 | | | | | | | | | | | | | | | 20 | 2 | | | |
| 5. 鈎織 | 總數 | 0 | 19 | 16 | 3 | 0 | 19 | 15 | 1 | 16 | 3 | 11.0 | 31.6 | 424.00 | 13 | 6 | | | 10 | |
| | 均數 | | | | | | | | | | | | | | | 4 | 2 | 2 | | |
| II. 化學工業 | 總數 | 6 | 13 | 25 | 1 | 3 | 17 | 1 | 22 | 21 | 10 | 5.75 | 32.8 | 202.28 | 24 | 3 | 2 | | | |
| | 均數 | | | | | | | | | | | | | | | 13 | 6 | | | |
| 1. 漂染 | 總數 | 3 | 10 | 13 | 0 | 0 | 13 | 1 | 11 | 9 | 4 | 5.00 | 12.6 | 80.00 | 19 | 4 | 4 | 4 | 10 | 2000.00 |
| | 均數 | | | | | | | | | | | | | | | 9 | | | | |
| III. 公用事業 | 總數 | | | | | | | | | | | | | | 15.00 | | | | | |
| | 均數 | | | | | | | | | | | | | | | 151 | 55 | 12 | 1 | 9.1 |
| IV. 食品工業 | 總數 | 4 | 4 | 10 | 2 | 3 | 3 | 2 | 5 | 17 | 4 | 22.9 | 275.00 | | | | | | | |
| | 均數 | | | | | | | | | | | | | | | 20 | 2 | | | |
| 1. 烟草 | 總數 | 4 | 3 | 7 | 2 | 2 | 3 | 2 | 5 | 13 | 3 | 26.5 | 275.00 | 10077.25 | 16 | 1 | | | | |
| | 均數 | | | | | | | | | | | | | | | 19 | 4 | 4 | | |
| V. 機器工業 | 總數 | 2 | 12 | 13 | 2 | 3 | 12 | 2 | 12 | 24 | | | | | | 19 | 4 | 4 | | |
| | 均數 | | | | | | | | | | | | | | | 9 | | | | |
| VI. 印刷及造紙工業 | 總數 | 3 | 0 | 4 | 1 | 1 | 0 | 1 | 5 | 10 | 1 | | | | | | | | | |
| | 均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數 | 25 | 102 | 98 | 48 | 14 | 105 | 59 | 74 | 147 | 63 | | | | | 151 | 55 | 12 | 1 | |
| | 總平均 | | | | | | | | | | | | | | | | | | | 9.1 |

我國工廠法的調查總表(續)

| 工業分類 | | 獎金 | | 儲蓄的設備 | | 工人代表制 | | 工廠會議 | | 藝術徒制 | | | | | | | | |
|-------------|-----|----|-----|----------------------|---|-------|----|------|----|------|----|----|----|----|----|-------|----|------|
| | | 無 | 有 | 獎金總數 民國十九年 (元) | | 無 | 有 | 無 | 有 | 暫時 | 永久 | 贊成 | 反對 | 建議 | 藝徒 | 童工的分別 | 藝文 | 徒製成約 |
| | | | | 無 | 有 | | | | | | | | | | 無 | 有 | 無 | 有 |
| I. 紡織工業 | 總數 | 17 | 107 | | | 71 | 5 | 94 | 12 | 1 | 2 | 0 | 35 | 0 | 34 | 2 | 17 | 16 |
| | 均數 | | | 3843.52 | | | | | | | | | | | | | | |
| 1. 棉紡 | 總數 | 2 | 45 | | | 14 | 0 | 47 | 0 | | | | 34 | | 34 | | 1 | 0 |
| | 均數 | | | 9317.16 | | | | | | | | | | | | | | |
| 2. 棉織 | 總數 | 1 | 11 | | | 8 | 2 | 6 | 3 | | | | | | | 1 | 0 | 4 |
| | 均數 | | | 520.00 | | | | | | | | | | | | | | |
| 3. 織絲 | 總數 | 5 | 23 | | | 24 | 0 | 17 | 5 | 1 | 1 | | | | | | 1 | 2 |
| | 均數 | | | 1895.00 | | | | | | | | | | | | | | |
| 4. 線織 | 總數 | 3 | 15 | | | 10 | 1 | 9 | 2 | | | | 1 | | | 1 | 3 | 8 |
| | 均數 | | | 6667.33 | | | | | | | | | | | | | | |
| 5. 針織 | 總數 | 6 | 13 | | | 15 | 2 | 15 | 2 | | 1 | | | | | 12 | | 2 |
| | 均數 | | | 818.4 | | | | | | | | | | | | | | |
| II. 化學工業 | 總數 | 3 | 23 | | | 20 | 3 | 27 | 4 | 2 | 1 | | | | | | | |
| | 均數 | | | 2064.32 | | | | | | | | | | | | | | |
| 1. 漂染 | 總數 | 2 | 11 | | | 11 | | 9 | 4 | 2 | 1 | | | 3 | | 2 | 5 | 4 |
| | 均數 | | | 2460.7 | | | | | | | | | | | | | | |
| III. 公用事業 | 總數 | 7 | 0 | | | | | 7 | | | | 6 | | | 2 | 2 | 0 | |
| | 均數 | | | 16288.8 | | | | | | | | | | | | | | |
| IV. 食品工業 | 總數 | 2 | 21 | | | 10 | 4 | 15 | 3 | | | | | | | | | |
| | 均數 | | | 9436.42 | | | | | | | | | | | | | | |
| 1. 烟草 | 總數 | 1 | 16 | | | 6 | 2 | 12 | 1 | | | | | | 2 | 2 | 2 | |
| | 均數 | | | 12688.2 | | | | | | | | | | | | | | |
| V. 機器工業 | 總數 | 4 | 16 | | | | | | | | | | | | | | | |
| | 均數 | | | 314.00 | | | | | | | | | | | | | | |
| VI. 印刷及造紙工業 | 總數 | 2 | 7 | | | 4 | 1 | 10 | 1 | | | 1 | | | | 2 | 4 | |
| | 均數 | | | 14.185 | | | | | | | | | | | | | | |
| | 總數 | 35 | 174 | | | 105 | 13 | 158 | 20 | 3 | 3 | 0 | 42 | 0 | 37 | 8 | 28 | 28 |
| | 總平均 | | | | | | | | | | | | | | | | | |



附錄二一：我國工廠法及相關法律，工作契約勞資協約呈請修改工廠法各公文等

中華民國工廠法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汽力電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雇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適用工廠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入廠年月。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 技能品行。

五 工作效率。

六 在廠所受賞罰。

七 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 工人名冊。

二 工人傷病及治療經過。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雇用為工廠工人。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佈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我國工廠法的施行問題 附錄二

二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五 已溶鑛物或鑛滓之處理。

六 鍋爐之燒火。

七 其他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自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之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第十六條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列左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十五條至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者工資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効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倍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屆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約之時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三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我國工廠法的施行問題 附錄二

四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 一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列左名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 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時。
-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滿期前。工人得不預告終止契約。

-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處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工人將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 二 工作種類。
- 三 在廠工作時間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必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約量補助其教育之時間必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八星期。工資照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 飲食清潔之設備。
 - 三 鹽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 四 光線之設備。
 -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衛生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患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我國工廠法的施行問題

附錄二

我國工廠法的施行問題 附錄二

六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恤費。其補助及撫恤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癒。其每月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為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為標準。但至多不能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恤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標準。喪葬費撫恤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費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恤費者為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其遺囑。第一子女。第二父母。第三孫。第四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用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回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一 研究工作効率之增進。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三 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 建議工廠或工廠之改良。

七 簿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工廠者。先由該工廠工人代表與工廠會議處理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舉一人輪流擔任之。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舉一人輪流担任之。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並備三份。分有雙方當事人及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起存續期間。

四 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為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為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期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學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於每月酌給相當之零用。

第六十二條 學徒對於學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我國工廠法的施行問題 附錄二

八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 學徒有竊偷行爲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於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二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犯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摧毀廠內貨物器具者依刑法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暴動脅迫使他人罷工時工廠得即時開除之。並得送官署依法懲辦。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掲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廠法施行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工廠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

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籍貫年齡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定期限。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日期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二)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三)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四)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

(五)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六)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七)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八)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我國工廠法的施行問題 附錄二

除前項紀念日外。五月一日國際勞動節亦應放假。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作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於章程中規定之。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七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廠擔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宜。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十九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確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於可能範圍內。設託嬰處所。並僱用看護人妥為照料。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重換零件。

第二十三條 工場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烟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六條 工場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 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 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衆衛生者。

第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場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為濾過沉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家屬。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 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二 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三 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註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覈保證明。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之。
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

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一 開會日期及地點。

我國工廠法的施行問題

附錄二

我國工廠法的施行問題

附錄二

三

二 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三 討論及決議事項。

四 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第三十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工廠檢查法（立法院第一百二十九次大會通過）

第一條 本法所稱工廠。依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特別規定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

第四條 工廠應檢查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

二 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工作時間事項。

三 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休息及休假日事項。

四 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女工分娩假期事項。

五 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所規定之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六 關於工廠災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

七 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

八 關於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法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簿冊及登記事項。

九 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經訓練合格者委任之。

一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者。前項人員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應依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規定。派赴該管區域內之工廠。及其附屬工作場所。為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隨帶檢查證。

第八條 國營工廠之檢查應會同該廠之主辦機關行之。

我國工廠法的施行問題

附錄二

我國工廠法的施行問題 附錄二

一四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人員工智職員詢問事實。令其具實答覆。並依檢閱於第四條所定檢查事項有關之廠中簿冊文件或其他證物。

第十條 工廠檢查員為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官署或警察官署予以協助。

第十一條 工廠檢查員每一個月應將其所檢查區域內。左列事項詳報主管官署。

- 一 各業工廠統計。
- 二 各業工人統計。
- 三 各業童工狀況。
- 四 各廠工人流動狀況。
- 五 各廠災變統計。
- 六 各廠工作時間實況。
- 七 各廠工人傷病統計。
- 八 各廠安全狀況。
- 九 各廠工人休假日況。
- 十 各廠衛生狀況。

第十二條 工廠如有工廠法第四十二條之情事者。工廠檢查員應即報告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三條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須立時糾正者。工廠檢查員應加糾正。工廠或工人團體不服從前項糾正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由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四條 工廠檢查員不得有左列各項情事。

- 一 受賄或詐索之行為。
- 二 爲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
- 三 漏漏工廠中工業上之秘密。
- 四 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



五 檢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

六 兼任其他公職或營業。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越職情事。工廠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主管官署舉發之。

第十六條 工廠檢查員關於增進安全杜防危險。得向廠方及工人提出意見。並應設法使兩方合作。以改進工廠之衛生與安全。

第十七條 工廠檢查員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如涉及刑事時並移送法院治罪。

第十八條 工廠無故拒絕工廠檢查員進廠檢查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工廠人員或工會職員無故拒絕第九條之詢問或檢閱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中華工業聯合會呈國府請修改工廠法文

第一條 凡用汽力電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擬加) 如工廠一部用發動機器部不用者，其用發動機器之部份，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則用發動機器之部份應適用本法。

(理由) 中國手工業近年常有一小部份使用機械助其改良，如因小部份使用機械而強令適用工廠法，勢必捨此小部份機械而不用；於手工業之改良進步空虛殊多，故擬改如右。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下列事項：(一)姓名年齡籍貫往址(二)入廠年月(三)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四)技能品行(五)工作效率(六)在廠所受賞罰

(七)傷病種類及原因。

(修改) 擬刪「(四)技能品行(五)工作效率而將(五)(七)改為(四)(五)」

(理由) 技能品行工作效率等殊不易填寫，且將啓無窮糾紛，蓋此種抽象的評語，難得確切的界限。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下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一)工人名冊(二)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三)疫疾事項及其救濟(四)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修改) 「(二)工人名冊」擬改為新進工人名冊(四)「理由」擬改為「事由」

(理由) 工人名冊如六個月全部呈報一次，在工廠不勝其煩，在主管官署徒堆積無數廢紙，改為新進工人名冊並不失原條文之用意而便利多，「理由」二字易發生誤會，不如「事由」二字之確切。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修改) 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十小時為原則，如事實上有變更之必要者，至多不得過十二小時，至少不得低於八小時。

(理由) 八小時工作為近代理想的制度，各先進國尚不能完全實行，況我國為生產落後之國家，尤難推行盡利。查法國規定童工每日工作不得過十小時，日本至今尚實行一小時制，其工廠法第三條僅規定未滿十五歲之幼年工及女子，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以上，成年工並無明文規定。現在我國工廠多數皆為十二小時制，如減為八小時或十小時，非生產率減少三分之一至六分之一，即工作成本增加三分之二至六分之一；直接使實業破產，間接使工人謀生為難，更不能與外貨競爭，在紗廠及各種小工業尤為顯著。蔣主席鑒於我國國勢之不振，建設之為難，主張官廳辦事時間須定為十小時，眼光遠大，欽佩萬分，然勞心者工作尚以六小時為度，今定為十小時，是將增一半以上，倘以此比例則勞力者至少應定為十三四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修改) 「八小時」改「十一小時」。

(理由) 見前條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修改) 右二條最好刪去，俟將來實業發達民生富裕時再行規定。

(理由) 童工女工夜間自不當工作，然猶捨此而不能生活，則夜間工作尙愈於凍餒，況紗廠絲廠等如不許童工女工夜間工作，立即減小生產十分之三至十分之六，實業固難立足，工人生計尤屬堪虞。如為對外觀瞻起見，不便刪去，應請猶豫施行。日本對於此條，猶豫多年，直至去歲因生產過剩，方開始實行，其故可深長思也。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修改) 但字以下改為「但每星期實在工作時間總數不得過七十二小時」。

(理由) 各工廠工作時間不同，如每日已為十二小時者，當然不許再延長工作時間。如每日工作十小時八小時者，則延長工作時間不必限制太嚴，庶於生產及工人生計均有裨益，且亦不至過勞也。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修改) 擬請刪去。

(理由) 各業工作勞逸不同，所用之動力亦不同，其在體力難勝之勞苦工作，或可以中斷之工作，雖無法律限制，勞資雙方自有其休息之規定。其在事實上不能中斷之工作，因法律有此條規定，勞資雙方均感極大之困難。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時期內之工資。

(修改) 擬加「但短工件工不在此例」。

(理由) 短工以時計值，件工以件計值，本與按月計算工資之長工有別，工廠法所規定者均係以按月計算工資者為準。觀第二十二條「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可以證明，此據如不加但書，短工作易起誤會，不如明白規定可省無數糾紛。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一）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時；（二）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修改）屢次二字擬刪。

（修改）屢次二字擬刪。

（理由）違反規則情節有輕重，如打架賭博偷盜等，決無須俟其屢犯方行解約之理，況三十三條工廠違反工作契約，並無屢次二字，尤不可謂平也。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修改）八字改二字下增「以曾經工作一年以上者為限」。

（理由）紗廠絲廠等輕易工作，僱用女工為數最多，值此兩業衰疲之時，猝然增加重大負擔，力有未能，故擬改八字為二字。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一）對於因傷病暫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二）對於因傷病暫為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份之輕重為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三）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圓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恤費三百圓，及二年之平均工資，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標準。喪葬費撫恤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得按期給與。

（修改）前兩「傷病」改為「傷殘」，一對於因傷病暫為殘廢之工人一改為一對於傷殘工人，二、三、一對於死亡之工人一改為一對於傷殘工人，但書下刪去。
（理由）傷殘有形可觀，病字太無界限，易起糾紛。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前項工廠代表應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修改）添首加「工廠得工人多數之同意得組織」。

（理由）工廠會議為總同達成最新之方法，然營業雙方程度不同，各廠情形不同，勢難以創一方法適用執行，且工人如不同意亦難進行順利，不如以雙方同意組織之為愈也。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屬於一工廠者，先由該工廠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廠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處理之，工廠會議不

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法處辦。

（修改）「前條所列各款事項」改爲「前條第三項之調解糾紛」。

（理由）前條各項有待講解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者，只有第二項所列之糾紛，其餘各項之研究協照協商等本無所謂勞資爭議也。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爲限。

（修改）「各以五人至九人爲限」改爲「工人在一百以上一千未滿者各以三人爲限，一千以上五千未滿者各以五人爲限，五千以上一萬未滿者各以七人爲限，一萬以上者各以九人爲限。但廠方無從推舉多數代表者，得減少雙方代表人數」。

（理由）照工商部勞字一五八〇號解釋：代表僱主資格限於廠長副廠長總經理經理協理之類。各部主任均不得任表僱主，是工廠在事實上無從派多數代表，根本上工廠會議無從組織；即使組織，非減少代表人數不可矣。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一）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二）學徒有偷竊行爲屢戒不悛者。

（修改）擬將「屢戒不悛」四字刪去。

（理由）偷竊行爲，干犯刑法，一之爲甚，豈可再乎。如此四字不刪，是獎勵學徒可犯二三次之偷竊也。不惟於事理不合，抑且置刑法於何地。

施行條例，應依修改後之工廠法重行修正。且祇應限於施行手續，不應於法外有所增加，其有必要者應補入工廠法中，方合法理而不致遺笑大方也。

我國工廠法的施行問題 附錄二

一一〇

上海機製國貨聯合會呈實業部文陳述對於工廠法之意見

呈爲呈請釋明示遵事，竊奉

上海市政府社會局訓令，以國民政府對於工廠法之實施，限令二月一日施行，並囑屬會推定代表列席二十一日之會議等因。屬會以茲事體大，應彙合各會員意見，集思廣益，以昭鄭重，爰於一月十八日召集全體會員，特開臨時代表大會，從長討論，彙集各業代表所陳意見，扼要整理歸納如左：

(一)按工廠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限止女工童工不作夜工，在保護女工童工健康方面確係至善之法，惟按諸事實，如紗廠絲廠鐵廠香烟廠等工廠，豈必需採用晝夜輪班制者，宜籌如何補救之法以資維持？

(二)工人休假日期，按工廠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應給以五十二天，第十六條之規定，應給假八天，第十七條之規定，假定在廠工作五年以上者，應給特別假十四天共計七十四天；已占全年五分之一以上，如雇用女工，按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再加分娩停工五十六天，連前一百三十天，須占全年三分之一以上。換言之即生產量減少三分之一，而工資照明定數額加增二分之一。凡用女工之工廠，勢無存在之餘地，宜籌如何補救之法以資維持？

(三)按照工廠法第四十五條，工人執行職務致傷亡之規定，廠方負擔醫藥補助費撫卹金津貼工資。三項計算，如一工人因執行職務致傷病延六個月而後死，醫藥費假定爲五十元，六個月工資三分之二照原工資三十元計，須一百二十元，喪葬費五十元，遺族撫卹金三百元，再加二年平均工資七百念元，共須一千二百四十元之巨。中級工廠已難負擔，如係一小工廠，工人確有三十人以上，一部分裝置汽力電力發動機器者，遇有工人死傷，援用此例，事實上如何負擔？

(四)按照工廠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工廠遇災變，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第四十五條撫卹等規定，祇指明工人在執行職務時，並不及於災變，而四十八條之規定，竟列入工人津貼及撫卹章內，深恐易於混淆。如何辦法，應予明白規定。否則枝節一多，糾紛易起，宜請政府分別明令補充，俾資遵循。

(五)工廠會議按照工廠法第四十九條至五十四條各條之規定，辦理選舉時，廠代表依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應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任之，查熟習工廠及勞工情形者厥爲職員廠員，此輩廠員職員均有加入工會之資格。倘已加入工會中，試問廠方代表如何產生？欲免混淆與偏向之弊，似應規定補救辦法，以免發生困難。再工廠會議各項議決案，如有工廠不利或事實上不能照辦者，廠經理能否加以更改，或交工廠會議復議？

(六)工廠法不適用於短工（即按日給資）件工（即按件給資），應予明白規定，以示限制，就上臚陳意見，備具節略。除呈送上海市政府社會局核奪外，爲此備文呈請，仰祈鈞部鑒核釋明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中國工商管理協會呈國府文

呈爲請將關於工廠法實難推行各點，略予變通，以便實施事。竊維工廠法之頒行，原期勞資雙方合作，共謀相互利益，並增高中國勞工地位，俾與世界勞工齊驥並駕，發展我國實業，藉以阻止列國之經濟侵略，用意至爲美善，凡屬廠家當無不樂予贊同。第我國工業方在幼稚時代，經濟教育亦處落後之地步，法文中負擔過重各條，及事實上確有窒碍難行之處，似須稍予變通，方能推行無阻，有裨實業。是以屬會前曾徵求各方意見，指派專員詳細討論，業將所得結果，報告屬會會員，幾經斟酌，始獲綜合決定之主張，用特逐條詳列於後，敬祈

大部轉陳行政院，咨請立法院，賜予鑒核，如蒙體念下情，容納此等最低限度之請求，則今歲八月一日實行本法之際，不第廠家得以努力從事，即立法之宏旨，亦不難漸次達到矣。

(一) 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關於登記呈報各節，手續繁多，似應予以變通，除第三條仍當照原文外，其第四條每六個月將各種事項呈報一次之辦法，擬請將第一款「工人名冊」一項，予以免除，惟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向工廠調閱應備之簿冊，如此在廠方既免編製繕寫之煩，在官廳亦無汗牛充棟之苦。

(二) 第二章及第三章關於童工女工各條，若一律照原文辦理，必使紗絲火柴製烟各廠，產量銳減，成本加重，對外競爭力量愈趨於薄弱，而失業人數亦必隨之增加。影響所及，將有停工之虞，擬請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保留五年，俟各廠逐漸添置機器提高童工年齡，增加工作效率，及得以男工替替女工時再行實施。

(三) 第十五條關於每七日休息一天一節，因各工廠工作情形之不同，恐難一概實施，其在工場可以隨時啓閉，工作可以隨時作輶之各廠，每週休息一天，雖不免影響產額，但尚可勉強奉行，若在特種性質之工廠，工作須日夜進行，原料須立即使用，不能稍事停頓者，如亦逢週休息，不惟產額銳減，且關於機器原料一切將受莫

大之損失，廠家血本所關，似難違辦。擬請對於各廠在休息日作工，准由廠家酌加工資，或將工人原定工資減一二成，添雇新工輪流休息俾資調劑。

(四) 第十八條關於休息日照給工資一節，在月工自屬毫無問題，但工廠工資尚有日工點工件工之別，此類工人根本上本係按日按件計算，並無休息日之可言。目前各工廠對於此類工人平常之工資，因欲使其與月工有相當之比率，實已從優發給，今若再比照月工於休息日照給工資，則對於月工比率不能保持平衡，似應予以變通。擬請對於此項工人休息日概不給工資，如定須照給工資，擬將平常之工資酌量減少半攤，藉以維持工資比率之平均。

(五) 第四十五條關於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一節，查死傷兩事皆易由醫生證明，至疾病之原因則極爲複雜，非空言所能斷定。擬請規定明確範圍，以免引起種種糾紛。

(六) 第十章關於工廠會議一節，茲事係處空前創舉，廠家深慮工人越俎代庖，不惟失去管理之權，尤易發生無窮擾攘，擬請將工廠會議權限詳爲釐定，或僅以建議為

我國工廠法的施行問題

附錄二

我國工廠法的施行問題 附錄二

一一一

限度，則廠家雖感虛擲時間之苦，似尚不至流弊百出。抑更有進者，依政府對於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之解釋，除廠員外其他一切職工，雖係行使管理者，皆有加入工會之資格，果爾則當工廠會議之時，如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之職員，均已加入工會，廠家必至無從派遺適當之代表。若廠方所派之代表即係工會會員，則偏袒工人之弊似亦不可不慮。擬請釐定辦法，凡廠中職員或工頭如係執行全部或一部管理權者，即不得加入工會，俾可代表廠方，以期養成勞資兩方對等合作之習慣。此外如關於減少工作時間，舉辦安全衛生教育娛樂獎金津貼撫恤等項，若欲同時實行，在在均需鉅款，資金與專門人才，廠家縱思仰賴國家立法美意，勉為其難，無如各廠情形不同，經濟支绌者實居多數，以一廠言，決非一蹴可成，以全體言，亦勢難驟趨一致。本法既定於今歲八月一日即實行，應並請政府央照各廠實在情形，酌定步驟，於三年內將各項事件逐漸辦理，而官廳及檢查員在施行本法及檢查工廠時，尤當格外體恤，庶免操之過急，反失立法精神，際茲工廠法試行伊始，實為中國實業前途生死所關，國計民生無一不繫於此，仰祈審慎周詳准如所請，無任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實業部。

上海工會向南京國民會議提出修改工廠法規草案

(民國二十年五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修改)「三十人」改「二十人」。

(增加)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所有合於前條規定之外資工廠亦適用本法。

第三條 一左列事項第七款傷病種類及原因(修改)「原」字刪去「因」字下加「果」字。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修改)成年人每日之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但因地方情形工廠性質及工廠時季之關係，由廠方詳具理由得工會同意，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至多不得超過九小時。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修改)

「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下面加「須得工會同意並呈准主管機關核准」等字。「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之二二字刪去。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修改)「午後七時」改為「六」時。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修改)「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將「十」字改為「八」字；將翌晨「六」時改為「七」字。

第十七條 假期如左(一)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二)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三)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四)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修改)(一)「七日」改為「十日」(二)「十日」改為「十五日」(三)「十四日」改為「二月」(四)「三十日」改為「二月」。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七條 第二款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修改)「於二十日」改為「三十日」。第三款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修改)「三十日」改為「四十五日」。

第三十條 第二款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增加)工會之認可確係不能恢復營業者。

第三十一條 第一款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時(修改)將「時」字刪去，下加在一年內廠方提出書面警告三次請工會勸告不能悛改者。第二款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

我國工廠法的施行問題 附錄二

二四

以上或一個月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修改）「三日」改爲「十日」「六日」改爲「十日」。

（增加）工廠業務之一部停辦時，應將該部工人移調他部，絕對不得因此辭退之。

（增加）凡在工廠服務繼續滿一年者，無重大過失無論自辭或被辭，均應由廠方給與退俸金，其支給數目如下：

（一）滿足一年者照在職時實得薪水支付百分之六，

（二）滿足五年者照在職時實得薪水支付百分之七，

（三）滿足十年者照在職時實得薪水支付百分之八，

（四）嗣後每滿五年加百分之三。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作時間以外」之下（增加）工人子女工廠亦當補助其教育。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修改）「協一字改爲「補」字，「事實之下」加勞方得推舉代表參與辦理及會同保管。

第四十條 工廠營業，每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修改）將「全年一二二字改爲「在廠」，

「并無過失」四字改爲「滿六個月」，盈餘之下（增加）但股息不得超過八釐，公積金不得超過盈餘十分之二。

（增加）盈餘之分配，除股息公積金外，尙餘之數勞資各半「或平均每人二個月之工資」。

第四十二條 第五款防衛毒質之設備（增加）飛塵二字。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增加）在此項停工期內，工人工資照給。

第九章 上人津貼及撫恤

第四十五條 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修改）「資本在五萬元」改爲「三萬元」，並加「會同工會」呈請主管官署。

（增加）第一款：醫藥費外之下加「工資照給」四字，「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等字刪去，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癒，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爲限（修改）「工資二分之一」，改爲「三分之二」，「一年爲限」改爲「二年」。

第二款：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修改）「不得超過三年」改爲「五年」，「低於一年」改爲「二年」。



第三款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恤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修改）「五十元之喪葬費」改為「一百元」，「撫恤費三
百元」改為「五百元」，「二年平均工資」改為「三年」。

（增加）工人婚嫁應給假一星期，及父母妻夫喪亡給假一星期，工資照給。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增加）「呈報主管官署」上面加「會同工會」四字。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第三款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修改）「協助工作契約」將「工作」二字改為「勞資」二字。
第五十一條 工人代表之下（增加）以工會負責人為限。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主管官署備案，（修改）「共備三份」改為「四份」「分存」「當事
人」五字刪去，改為雙方各執一份，一份存工會，一份送呈主管官署。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之下（增加）年限不得超過四年。

我國工廠法的施行問題 附錄二

二六

華商電氣公司
上海市第一區水電業產業工會 雙方簽訂工人待遇規約

第一條 華商電氣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應承認上海市第一區水電業產業工會(以下簡稱工會)有代表本公司內之工會會員之權。

第二條 公司有自由進退工人之權，但非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有實據者不得解雇之：

- 一 無理毆人致重傷者，
- 二 偷竊公私物件者，
- 三 患花柳病者，
- 四 吸食鴉片烟者，
- 五 在工作時間賭博者，

第三條 公司應為工人舉辦人壽儲金：

- 一 採用新華銀行五年人壽儲金制團體儲蓄辦法，由公司組織工人儲蓄部辦理之。
- 二 照工人三天半之工資，為各該工人之每月人壽儲金額，由公司按月繳付於工人儲蓄部。
- 三 工人儲蓄部應按名發給儲蓄摺，為每月登記儲金之用。

第四條 原定退休金及撫卹金辦法，(即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協定條約第六條所規定者)至民國二十年五月底取消。由公司依照前辦法將二十年五月底以前一每工人應得退休金之月數結出，至工人退休或死亡時，按照其時之最後一個月工資額計算，由工人或工人之家屬具領。

因有第二條各項行為之一而被解雇者，不得具領前項退休金，由公司將該工人應得之退休金，全數付給惠工事業委員會，充作惠工事業經費。惠工事業委員會，由公司與工會合組之，其組織及辦事細則，由雙方另行協定之。

第五條 醫藥辦法規定如下：

- 一 聘請市衛生局登記之西醫各一人，每日担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宜。
- 二 工人疾病(除花柳病外)必要時由公司送雙方指定之醫院住院診治，其醫藥等費均由公司擔任。



三 中西醫院及醫生指定如下：

- (1) 聖心醫院，
- (2) 廣慈醫院，
- (3) 中國醫院，
- (4) 西醫朱榮聖，
- (5) 國藥號朋壽堂。

第六條 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其津貼及撫卹金依照工廠法辦理，其非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公司除擔任其醫藥費外，亦應給津貼及撫卹金。

其標準規定如下：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每月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但以六個月為滿。

二 對於因傷病成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一部份工作能力者，由公司予以輕便工作，照原有工資額給予三分之二之工資。永久失其全部份工作能力而被解雇者，由公司給予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之津貼，以二年為限。並由公司繼續負擔人壽儲金，至五年期滿時為止。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予五十元喪葬費外，如死亡者家屬所得之人壽儲金，及民國二十年五月底以前之退休金之總數不足三百元，及二年平均工資時，由公司補足之。

第七條 前條約規定按月補助工會之二百元，於民國二十年五月底取消，自六月一日起由公司一次補助五千元，為現在已辦勞工福利事業之擴充費，及應即創辦之勞工福利事業之開辦費並按月補助一百元為其經常費。

前項經費之保管與使用，均由惠工事業委員會辦理之。

第八條 本規約未經明文規定者從向例與法令，如向例優於法令時依向例辦理。如法令優於向例時遵照法令辦理。但向例與法令抵觸時仍遵法令。

第九條 本規約有效期為三年，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五月底止，任何一方如有期滿後不願繼續或須修訂時，應於期滿前三個月書面通知他方，否則為自願於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起繼續有效三年。

訂約者



我國工廠法的施行問題

附錄二

二八

華商電氣公司代表

第一區水電工會代表

市黨部代表

公安局代表

社會局代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商務印書館
上海市出版業工會簽訂勞資協約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本館工職四會提出修訂條件十九條，數月以來，經公司方面與前工職四會及現在出版業工會代表談判十餘次，雙方同意決定不議之各條件外，其餘各條均經協議解決如下文：

(一) 十六年七月四會與公司協定共同條件第一款，每年年終加薪按照上海勞資調節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按生活物價指數增加工資，但公司營業甚落不能支持時不在此限一項修訂如左：

每年八月，按當年三月份上海總公司全體職工（公司當局學生等不享受此項津貼者外）平均月薪，（連米貼及已得之此項津貼在內但加班薪亦不在內）依最近一年度（自七月份追溯至前一年之八月份）比較上一年度之生活物價增進率，為每人普加津貼標準。（該項津貼實際視同薪水）如遇不足整數之零數時，凡未滿一元者湊足一元，超過一元未滿一元五角者，湊足一元五角。超過一元五角未滿二元者湊足二元。超過二元者每未滿一角湊足一角，但最近一屆結帳，股息不滿六釐時，不得舉行此項普加津貼。又生活物價指數低落時，從前已加之津貼應照比例減少，但一次或一次以上接連所減，不得超過以前最近兩次所加之數。惟最近一屆結帳股息已滿八釐時，不得減少此項已加之津貼。

凡遇津貼應加而未加，或應減而未減時，嗣後每年度之生活物價指數，如高或低於最近據以增減津貼一年度之指數，仍應按照前項辦法照加或照減津貼。例如A年度之指數為一〇〇已照加津貼，其後B年度指數增至一〇五，較A年度實增百分之五，因是年股息不滿六釐致未加津貼；但其後C年度指數降至一〇三，較B年度雖有減落而較A年度尚增百分之三，故是年股息若滿六釐仍應按百分之三增加津貼。又如其後B年度指數為九五，較A年度減低百分之五，因是年股息已滿八釐致未減津貼；其後C年度指數仍不及一〇〇，而股息又不滿八釐，仍應照減津貼。然若增至一〇三，則較A年度實已增加百分之三，倘股息已滿六釐，自應按百分之三增加津貼，餘依此類推。

(二) 關於公司盈餘分配之修訂，查修改公司章程委員會，已另擬方案，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應候股東會解決。

(三) 同人疾病扶助金章程第四條甲級改為「每月所得薪工連米貼在四十元以下者」，乙級改為「每月所得薪工連米貼在五十元以下者」，丙級改為「每月所得薪工連米貼在六十元以下者」，自民國二十年七月份起實行。

(四) 學徒待遇仍照公司原定辦法，但每級各增加二元，自民國二十年七月份起實行。

(五) 由公司指定火險公司聽職工投保本人住所之衣物火險，每人保額以五百兩為限，其保費由公司及投保者各半擔負，自民國二十年七月份起實行。凡按照此辦法

我國工廠法的施行問題

附錄二

保險者，其原有之火險津貼不再支給。

(六) 十六年七月四會與公司協定共同條件第十五條規定派遣同人出洋留學之款項，應改用以補助同人考入業經立案之夜大學，或其同等之夜學院或中等夜學校。其補助章程由公司組織委員會研究，依其建議訂定之。

(七) 關於療病房事件(一)由公司盡量採納衛生調查委員會之建議，(二)由公司約定牙科醫生擔任拔牙及治療，三)由公司指定肺病療養院。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資方 商務印書館代表

勞方 上海市出版業工會代表

商務印書館事務所代表

英美烟廠工會會議勞資互助條件

第一條 英美烟廠「以下簡稱廠方」承認英美廠職工「以下簡稱職工」得依法組織工會，為代表職工增進本身利益之團體。

第二條 廠方無故不得開除職工，如因事故開除職工，須照廠規辦理。

第三條 廠方原為職工利益，辦有學校，應確定相當名稱，其經費廠方須樂于負擔「定名英美工廠工人子弟學校」。

第四條 各職工米貼定章由八元起算，現廠方承認改從五元計算，凡在廠工作之職工，無論告假與否，均照給米貼，惟未得廠主許可而不上工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女工分娩前後，廠方承認給假六星期，給予一次調養費三十元，不另給工資。

第六條 職工因病而不能工作者，廠方須指定醫院，除工資照給外，並担负在院中一切費用，其因病而身亡者廠方酌量撫卹。

第七條 職工因公身亡者，廠方給予一次撫恤費，總數二千五百元。

第八條 職工因工殘廢者，廠方給予一次撫卹費，總數一千五百元。

第九條 本年各職工舊歷年終花紅照十二個月計算「即罷工期內不扣」。

第十條 本條件有未盡事宜，仍照廠方原有慣例履行之。

第十一條 本條件自簽定後，須勞資雙方遵守之，俟 國民政府勞工法頒佈後再行遵照。

第十二條 本條件自簽訂日起實行。

訂約人
工廠代表

英美烟廠工會代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上海電機絲織廠同業公會公訂工人雇用契約

十八年三月奉社會局批准備案

立雇用契約 簿錄

現年 歲茲由 君介紹投到 省 縣家住

絲織廠充當

工言明每日工作

小時工資每

定期

逾期解約如果

自學習

協成銀

箱廠

先生

介紹

擔保

入廠

之後

自願遵守廠規

勤勉

後

自願遵守廠規

勝亞工廠工資票

會計部執事先生鑒

下列款目請照付爲荷

工人號..... 姓名..... 職務.....

| | | | | | |
|---|---|---|---|---|---|
| 扣 | 存 | 元 | 角 | 分 | 厘 |
| 扣 | 借 | 元 | 角 | 分 | 厘 |
| 扣 | 租 | 元 | 角 | 分 | 厘 |
| 扣 | 飯 | 元 | 角 | 分 | 厘 |
| 扣 | 儲 | 元 | 角 | 分 | 厘 |
| 扣 | 藥 | 元 | 角 | 分 | 厘 |
| 淨 | 結 | 元 | 角 | 分 | 厘 |

共計洋 元 角 分 厘
年 月 上期 具

中國福新煙公司

工人姓名登記錄

| | |
|------|---------|
| No. | 姓 名 |
| 年 齡 | 籍 貫 |
| 住 址 | 已否結婚 |
| 工作類別 | 何時增薪 |
| 退職理由 | 介紹人 |
| 記 事 | 入 廠 年 月 |



A541 212 0012 6267B

我國工廠法的施行問題 附錄二

三四

根存給發資工機鐵廠一第新鴻

| 機號 | 姓名 | 足碼 | 每尺 工價 | 年 | 月 | 日 | 第 | 號 |
|-------------------|----|----|----------|---|---|---|---|---|
| | | | | | | | | |
| 總 | | | | | | | | |
| 結 | | | | | | | | |
| 以上工資業經核對無訛祈照單發給可也 | | | | | | | | |

核
算
人
審
管
人

簽

會計處照

| 書 | 斷 | 診 | 證 | 診 | 請 | 證 | 入 | 出 | 根 | 存 |
|----|---|---|---|---|---|---|---|---|---|----|
| 第 | 號 | 第 | 號 | 第 | 號 | 第 | 號 | 號 | 第 | 號 |
| 民 | 國 | 民 | 國 | 茲 | 有 | 茲 | 有 | 茲 | 有 | 茲 |
| 工 | 廠 | 工 | 廠 | 有 | 第 | 有 | 第 | 有 | 第 | 有 |
| 廠 | 庶 | 廠 | 庶 | 第 | 工 | 第 | 工 | 第 | 醫 | 工人 |
| 庶 | 務 | 庶 | 務 | 工 | 人 | 工 | 人 | 醫 | 醫 | 人 |
| 房 | 此 | 此 | 此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 年 | 覆 | 覆 | 覆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年 | 年 |
| 月 | 鑒 | 鑒 | 鑒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月 | 月 |
| 日 | 章 | 章 | 章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日 | 日 |
| 醫生 | 華 | 華 | 華 | 前 | 來 | 來 | 來 | 來 | 時 | 時 |
| 簽 | 毛 | 毛 | 毛 | 就 | 醫 | 稱 | 稱 | 稱 | 廠 | 廠 |
| | 織 | 織 | 織 | 醫 | 現 | 現 | 現 | 現 | 庶 | 庶 |
| | 工 | 工 | 工 | 病 | 患 | 患 | 患 | 患 | 務 | 務 |
| | 廠 | 廠 | 廠 | 名 | 人 | 人 | 人 | 人 | 司 | 司 |
| | 庶 | 庶 | 庶 | 如 | 人 | 人 | 人 | 人 | 廠 | 廠 |
| | 務 | 務 | 務 | 後 | 人 | 人 | 人 | 人 | 庶 | 庶 |
| | 房 | 房 | 房 | 備 | 人 | 人 | 人 | 人 | 務 | 務 |
| | 此 | 此 | 此 | 註 | 人 | 人 | 人 | 人 | 司 | 司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廠 | 廠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庶 | 庶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務 | 務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司 | 司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廠 | 廠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庶 | 庶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務 | 務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司 | 司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廠 | 廠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庶 | 庶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務 | 務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司 | 司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廠 | 廠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庶 | 庶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務 | 務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司 | 司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廠 | 廠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庶 | 庶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務 | 務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司 | 司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廠 | 廠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庶 | 庶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務 | 務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司 | 司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廠 | 廠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庶 | 庶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務 | 務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司 | 司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廠 | 廠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庶 | 庶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務 | 務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司 | 司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廠 | 廠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庶 | 庶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務 | 務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司 | 司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廠 | 廠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庶 | 庶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務 | 務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司 | 司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廠 | 廠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庶 | 庶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務 | 務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司 | 司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廠 | 廠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庶 | 庶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務 | 務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司 | 司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廠 | 廠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庶 | 庶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務 | 務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司 | 司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廠 | 廠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庶 | 庶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務 | 務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司 | 司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廠 | 廠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庶 | 庶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務 | 務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司 | 司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廠 | 廠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庶 | 庶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務 | 務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司 | 司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廠 | 廠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庶 | 庶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務 | 務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司 | 司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廠 | 廠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庶 | 庶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務 | 務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司 | 司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廠 | 廠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庶 | 庶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務 | 務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司 | 司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廠 | 廠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庶 | 庶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務 | 務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司 | 司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廠 | 廠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庶 | 庶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務 | 務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司 | 司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廠 | 廠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庶 | 庶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務 | 務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司 | 司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廠 | 廠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庶 | 庶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務 | 務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司 | 司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廠 | 廠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庶 | 庶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務 | 務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司 | 司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廠 | 廠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庶 | 庶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務 | 務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司 | 司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廠 | 廠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庶 | 庶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務 | 務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司 | 司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廠 | 廠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庶 | 庶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務 | 務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司 | 司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廠 | 廠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庶 | 庶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務 | 務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司 | 司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廠 | 廠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庶 | 庶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務 | 務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司 | 司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廠 | 廠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庶 | 庶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務 | 務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司 | 司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廠 | 廠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庶 | 庶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務 | 務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司 | 司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廠 | 廠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庶 | 庶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務 | 務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司 | 司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廠 | 廠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庶 | 庶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務 | 務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司 | 司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廠 | 廠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庶 | 庶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務 | 務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司 | 司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廠 | 廠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庶 | 庶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務 | 務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司 | 司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廠 | 廠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庶 | 庶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務 | 務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司 | 司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廠 | 廠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庶 | 庶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務 | 務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司 | 司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廠 | 廠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庶 | 庶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務 | 務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司 | 司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廠 | 廠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庶 | 庶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務 | 務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司 | 司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廠 | 廠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庶 | 庶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務 | 務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司 | 司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廠 | 廠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庶 | 庶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務 | 務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司 | 司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廠 | 廠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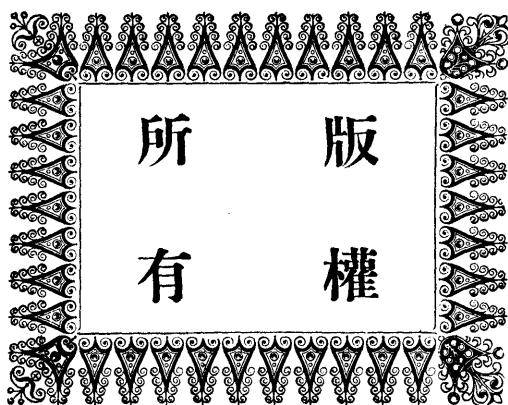
定價實洋五角

著作者 陳 通 夫

北平前外虎坊橋

印刷者 京 華 印 書 局

版 權
所 有



發行者 中國工商管理協會

上海漢口路江海關四樓

